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东政办〔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2-2030年）》业经县政府第17届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2-2030 年)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背景	3
1.1 规划背景及意义	3
1.1.1 规划背景	3
1.1.2 建设意义	4
第二章 建设基础	6
2.1 自然环境概况	6
2.1.1 地理区位	6
2.1.2 自然概况	6
2.1.3 资源概况	8
2.2 社会经济概况	11
2.2.1 行政区划	11
2.2.2 社会状况	11
2.2.3 经济发展状况	12
2.3 生态环境状况	16
2.3.1 水环境质量	16
2.3.2 大气环境质量	18
2.3.3 声环境质量	19
2.3.4 土壤环境	19
2.4 污染物排放概况	19
2.4.1 水污染物排放	20
2.4.2 大气污染物排放	20
2.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20
2.5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0
2.5.1 供水设施	20
2.5.2 污水处理设施	21
2.5.3 垃圾处理设施	21
2.5.4 公共卫生设施	21
2.6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21
2.6.1 生态文明制度建立健全	22
2.6.2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23
2.6.3 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	26
2.6.4 生态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28
2.6.5 生态宜居水平有效提升	29
2.6.6 生态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31
第三章 形势分析	33
3.1 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性分析	33
3.1.1 资源能源消耗与经济协调性分析	33
3.1.2 污染物排放与经济发展协调性分析	35
3.2 趋势预测与压力分析	37
3.2.1 社会经济发展预测	37
3.2.2 资源能源消耗预测	38

3.2.3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预测	39
3.3 生态文明建设的 SWOT 分析	41
3.3.1 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	41
3.3.2 生态文明建设的劣势	43
3.3.3 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	45
3.3.4 生态文明建设的挑战	47
第四章 规划总则	49
4.1 指导思想	49
4.2 规划原则	49
4.3 编制依据	50
4.3.1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50
4.3.2 安徽省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53
4.3.3 池州市、东至县相关规划及其他资料	55
4.4 规划范围	57
4.5 规划期限	57
4.6 规划目标	57
4.6.1 总体目标	57
4.6.2 阶段目标	57
4.7 规划指标及可达性分析	59
4.7.1 规划指标	59
4.7.2 指标可达性分析	67
第五章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70
5.1 规划目标	70
5.2 规划措施	70
5.2.1 健全资源环境保护管理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70
5.2.2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74
5.2.3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75
5.2.4 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77
第六章 持续提高生态安全水平	80
6.1 规划目标	80
6.2 规划措施	80
6.2.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80
6.2.2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82
6.2.3 持续开展净土保卫战	86
6.2.4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	88
6.2.5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90
6.2.6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92
第七章 科学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95
7.1 规划目标	95
7.2 规划措施	95
7.2.1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95
7.2.2 优化城乡空间格局	96
7.2.3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96
7.2.4 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98

第八章 发展绿色高效的生态经济	100
8.1 规划目标	100
8.2 规划措施	100
8.2.1 优化生态产业布局，明确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方向	100
8.2.2 发展生态工业，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101
8.2.3 加强政策引导和结构调整，发展生态高效农业	104
8.2.4 提质增效现代服务业，引领高质量发展	108
8.2.5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110
8.2.6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持续提升用能效率	111
8.2.7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113
第九章 打造绿色宜居的生态生活	117
9.1 规划目标	117
9.2 规划措施	117
9.2.1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17
9.2.2 推进生态城市与美丽乡村建设	118
9.2.3 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	120
9.2.4 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121
第十章 培育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	122
10.1 规划目标	122
10.2 规划措施	122
10.2.1 推进生态文化发展	122
10.2.2 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124
10.2.3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125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127
11.1 重点工程	127
11.2 效益分析	133
11.2.1 经济效益	133
11.2.2 社会效益	133
11.2.3 生态效益	133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 135 -
12.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 135 -
12.2 加强监督考核，推进规划实施	- 135 -
12.3 加快资金统筹，加大资金投入	- 136 -
12.4 探索科技创新，强化科技支撑	- 137 -
12.5 引领公众参与，建立参与体系	- 138 -
附图	179

前 言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群众幸福生活的鲜亮底色。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也是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的工作，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的十九大不仅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目标、新要求和新部署，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更是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明确了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就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东至县素有“尧舜之乡”的美誉，境内“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襟江带湖，生态优美，是安徽省面积第二大县。东至县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省级森林城市，荣获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林草生态建设示范县、省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县、安徽省文明县城等称号。东至县始终秉持“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的科学

发展理念，东至人民正向美誉东至、美丽城乡、美好生活的“三美东至”建设目标阔步前进。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相关要求以及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实际需要，编制《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总结分析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现状、优势和面临挑战的基础上，提出了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组织设计了一系列重点工程项目，制定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是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背景

1.1 规划背景及意义

1.1.1 规划背景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正式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式确立。2022年10月，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并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生态自然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强力决策。

安徽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安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美好安徽样板。2016年以来，出台《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安徽省绿色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2018年安徽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

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明确目标，部署六大重点任务，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成果显著。安徽省明确在“十四五”期间，系统谋划和推进新时代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思路举措，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着力构筑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屏障，努力把安徽建设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

东至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等政策文件和奖惩措施，以建设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为目标指引，切实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争当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的主力军。2012年，东至县编制了《东至生态县建设总体规划(2012-2020)》，2013年12月，安徽省环保厅正式命名东至县为“安徽省生态县”，2015年元月国家生态县创建通过环保部技术评估，2016年8月通过环保部考核验收。2018年经环保部考核验收和复函确认，东至县达到国家生态县指标要求，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县。2021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管理规程和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因此，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指导政策，进一步提升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东至县需要进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编制。

1.1.2 建设意义

(1)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更高水平谋划东至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不断提高生态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路径，可以从根本上促进东至县生态安全与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2) 实现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通过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改变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的增长模式，推动经济绿色转型。注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坚持防治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努力走出一条发展与环保相得益彰、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的新路，实现经济建设和生态建设和谐发展。

(3) 扎实推进生态立县战略的必然选择

东至大力实施“生态立县、产业强县、创新驱动、开放发展”四大战略，在“十四五”规划中把生态立县作为四大战略之首。以生态环境建设为重点任务之一，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是扎实推进东至生态立县的必然选择和强力保障。

(4) 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途径

通过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东至县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观念的转变，形成新的价值观、财富观、道德观、法制观，推动绿色经济的发展，切实地提高人民的收入水平，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干净的水、新鲜的空气、优美的环境，满足人民群众享有良好生态环境的生活诉求，从根本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存质量，是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是顺应人民期待与需求的选择。

第二章 建设基础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区位

东至县隶属于安徽省池州市，1959年由东流、至德两县合并取首字而得名。境内舜耕山（又名大历山），相传为舜躬耕之地，尧访舜时由此渡河，留下众多遗址和传说，县城遂称“尧渡”，自古就有“尧舜之乡”的美誉。位于长江中下游南岸，地处皖江南岸之首。全县辖12个镇、3个乡，另设2个开发区，是安徽省的西南门户。

县境南北长125千米，东西宽82千米，面积487.50万亩，北依长江大桥与安庆相连，南与江西九江、景德镇毗连，属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县城尧渡镇北距安庆市区50公里，西北距池州市区90公里，南距江西省景德镇市150公里。县域水陆交通便利，长江黄金水道流经县境85公里。沿江高速、济广高速、望东高速、铜九铁路，206、236、318、530国道穿境而过，与村组公路纵横交错形成密集的公路网络。是黄山、九华山、太平湖至天柱山、石钟山、庐山、鄱阳湖、武夷山、井冈山必经转憩处。随着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东至的区位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发展环境将进一步展现。

2.1.2 自然概况

（1）地形地貌

东至县属皖南山区，东南及中南部为黄山余脉，西北部为安庆盆地南侧，地势中部高、南北低，东南高、西北低，南北跨幅108km，东西均宽36km。山区占63.17%，丘陵区占16.4%，圩区占12.7%，湖区占3.9%，长江及洲滩占3.8%，县域地貌分为三区：

1) 北部沿江湖泊、岗地、平原区。本区自牛矶、香口向东北作弧形延伸，直至黄湓河，宽约6~30km，占全县面积的1/6。

2) 中部中低山、丘陵、盆地区。自升金湖以南至官港至大王尖一线以南地区，面积约为全县的1/2，区内地形东高西低，东部县域

交界处为九华山余脉延伸；与石台、祁门、江西浮梁县交界处崇山峻岭为最高区。低山丘陵间水系发育，尧渡河、黄湓河蜿蜒其中，其间发育了不少山间盆地。

3) 南部低山、丘陵、盆地区。官港至大王尖一线以南，泥溪、昭潭等乡镇，面积约占全县 1/3。复杂的地形地貌形成了多种多样的生态环境，有利于开发性农业和立体农业的发展，为农、林、特产品加工提供了资源条件。

(2) 气候气象

东至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四季分明等特点。

东至县多年平均气温 16.1℃，极端最高气温 39.8℃，极端最低气温 -16℃。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643.2mm，最大为 2114.4mm，最小为 1348.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162.1mm，连续降水最长时间为 17d，多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20~170d。多年平均蒸发量 1092.8mm，最大年蒸发量 1164.8mm，最小年蒸发量 1032.1mm。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风频为 18.9%；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风频平均为 16.1%；全年平均风速 2.4m/s。

(3) 河流水系

长江流经县境 86.4 公里，有 7 条独立入江（河）河流，大小支流 440 条，河流总长 1982.45 公里，其中 10 公里以上的支流 29 条长 450.75 公里，10 公里以下的支流 411 条长 1226.6 公里。

分为三个水系：直接入江水系主要河流有黄湓河、尧渡河、香隅河，太白湖水系有鹰山河、香口河，鄱阳湖水系有龙泉河、白泥河。其中主要水系为直接入江水系和鄱阳湖水系，主要河流为黄湓河、尧渡河和龙泉河。

湖泊主要是升金湖、太泊湖、肖思湖、黄泥湖、小七里湖、狭阳湖、丁湖等。

(4) 土壤与植被

东至县土壤基本分为 7 类：红壤土、黄壤土、潮土类、紫色土类、石灰(岩)土类、水稻土类、草甸土类，其主要土类红壤土约占 70%。12 个亚土类、40 个土属、67 个土种；主要植被南部常见常绿阔叶林，次生常绿阔叶林与落叶混交林，大面积次生灌木丛和蒿草丛，其次是人工杉木林、马尾松林、竹林、天然人工混交林。

2.1.3 资源概况

(1) 水资源

东至县水资源主要是由大气降水补给的河川径流，即地表水资源。地下水资源除圩湖、河谷地区外，一般埋藏较深，单位涌水量小，单井出水量小，且农业用水利用价值不大。据近年取水登记资料表明，全县取用地下水仅占取用水总量的千分之六；全县农业用水极少利用泉水灌溉，其用量也仅占农业用水总量的千分之三。

东至县境内水资源主要是地表水资源，主要湖泊有升金湖、太泊湖、肖思湖、黄泥湖、小七里湖、狭阳湖、丁湖等，另外还分布着大板、白茆、候店、中湾、思源坳等 204 座中小型水库。根据相关统计数据，东至县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22.83 亿 m³，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729mm，正常年区内径流深 710mm。

(2) 土地资源

根据东至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2021 年全县国土调查总面积 487.50 万亩，农用地面积 421.14 万亩，建设用地面积 28.12 万亩，未利地面积 38.24 万亩。全县耕地资源较匮乏，林草湿及河流湖泊等生态功能较强的地类较多。

(3) 矿产资源

东至县矿产资源种类较多，发现矿产 21 种(含亚种)。水泥用石灰岩、熔剂用石灰岩、制灰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资源储量较大，优势矿产为石灰岩、白云岩、铅、

保护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极其丰富，其中重点保护的珍贵、珍稀生物共四类，分别是长江江豚、长江刀鲚、安庆大口鲶和黄湓河鳊虎鱼青虾。为切实保护东至县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东至县人民政府将黄湓河鳊虎鱼青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统一纳入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范围，实行渔船全面拆解、渔民全面上岸、水域全面禁捕的“三全面”制度。

（6）林业资源

主要植被南部常见常绿阔叶林，次生常绿阔叶林与落叶混交林，大面积次生灌木丛和蒿草丛，其次是人工杉木林、马尾松林、竹林、天然人工混交林。东至县是安徽省重点山区县之一，林业资源丰富，地区分布差异明显，北部沿江地区以防护林为主，中北部丘陵山地以薪炭林为主，中南部低山区主要分布针阔混交林，东南部是本县重点林区，林业资源分布集中。林业用地面积 319 万亩，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65.4%，有林地面积 174794.1 公顷，森林覆盖率 55%。其中已划定的天然林面积约 139.2 万亩，与集体或农户签订天然林商业性停伐管护协议 25.08 万亩，明确管护范围、面积和管护职责；对生态区位重要地段的天然林划入公益林管理，签订公益林区划界定协议 61.4 万亩。

（7）旅游资源

东至县位于长江中下游南岸，北与安庆市隔江相望，南与江西省景德镇市毗邻，东连黄山，西望匡庐，为安徽省西南门户。境内有国家级品牌资源 4 个：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升金湖；国家 AAA 级旅游区、省级风景名胜区尧舜圣境——大历山；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街区陶公祠、东流双塔、东流老街为一体的国家 AA 级旅游区——东流古文化区；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南溪古寨旅游区。此外，还有省级天台山森林公园、香口温泉、黄泥湖、尧渡河漂流及紫石塔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旅游资源。境内共有自然保护区 3 个（紫石塔自然保护区、江豚自然保护区、升金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1 个（大历山风景名胜区）、省级森林公园 1 个（天台山森

林公园)。

2.2 社会经济概况

2.2.1 行政区划

东至县辖 12 个镇、3 个乡，分别为尧渡镇、东流镇、大渡口镇、胜利镇、张溪镇、洋湖镇、葛公镇、香隅镇、官港镇、昭潭镇、龙泉镇、泥溪镇、花园乡、木塔乡、青山乡；另设 2 个开发区，分别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和安徽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2.2.2 社会状况

(1) 人口

根据东至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全县常住人口为 39.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2.1 万人，占全县人口的 55.58%；农村人口 17.7 万人，占全县人口的 44.42%。男性人口占比 50.11%，女性人口占比 49.89%，全年人口出生率 6.25‰，死亡率 3‰，自然增长率 3.25‰。根据东至县 2017-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东至县 2017-2021 年户籍人口变化趋势图如图 2.2-1 所示。可以看出，除 2019 年人口数保持不变外，2017-2021 年东至县户籍人口数逐渐下降，下降率逐渐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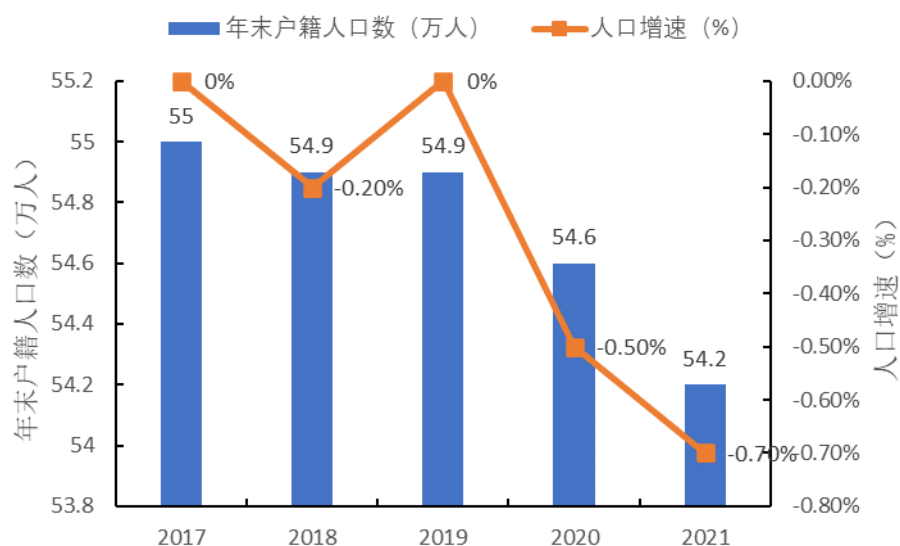


图 2.2-1 东至县 2017-2021 年户籍人口变化趋势

（2）居民收入

根据东至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县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707 元，相比 2020 年增长 9.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65 元，增长 8.7%。全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77 元，比上年增长 10.3%。全县城乡收入之比为 1.92:1，较上年缩小 0.03，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由图 2.2-2 可以看出，2017-2022 年东至县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渐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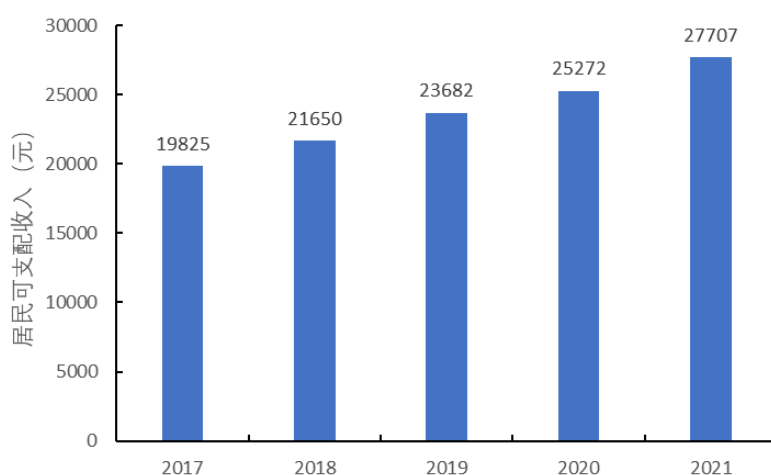


图 2.2-2 东至县 2015-2020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趋势

2.2.3 经济发展状况

（1）经济规模

近年来东至县深入实施“生态立县、产业强县、创新驱动、开放发展”四大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经济发展速度位居全省前列，经济总量持续扩张，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根据东至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县生产总值 2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增幅比全省高 1.9 个百分点，与全市增幅持平，两年平均增长 6.9%，东至县 2027-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如图 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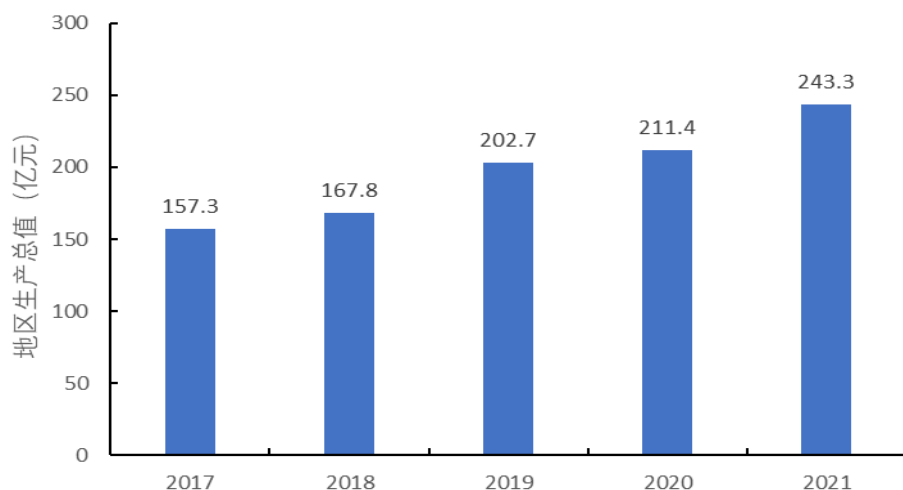


图 2.2-3 东至县 2017~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2) 产业结构

东至县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根据东至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35.3 亿元,增长 7.6%;第二产业增加值 108.1 亿元,增长 11.3%;第三产业增加值 99.9 亿元,增长 10.0%,三次产业结构为 14.5:44.4:41.1。由图 2.2-4 可以看出,东至县产业结构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呈现“二三一”分布格局,经济增长方式较为粗放。尽管全县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但以化工、纺织等产业为主的高耗能、碳排放强度较大的产业比重仍然偏高,在一定时期内依然会是全县的主导产业,这些行业的结构调整需要一定时间,产业结构重型化的态势没有得到扭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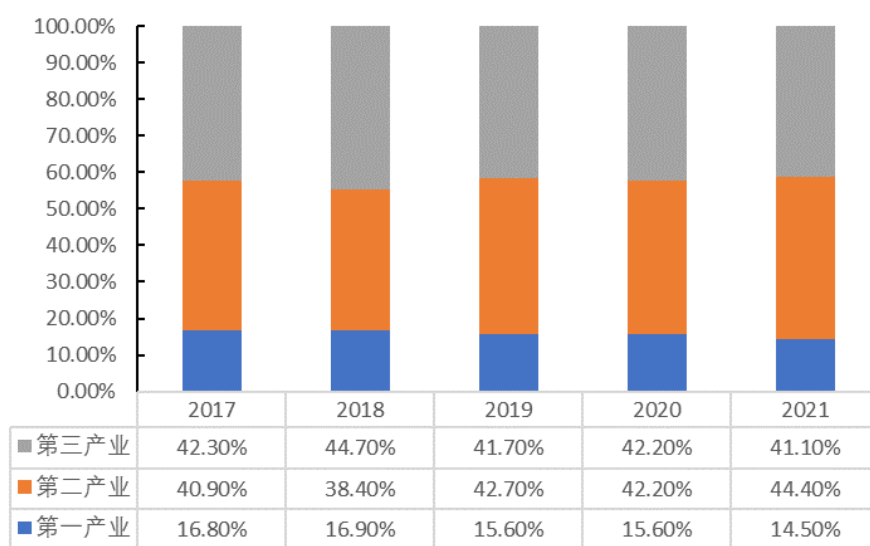


图 2.2-4 东至县 2017-2021 年三产结构变化趋势

（3）农业发展

粮食生产再获丰收，畜牧发展势头良好。2021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4.4亿元，比上年增长9.6%。比全省、全市分别高0.3个、0.1个百分点。粮食总产量28.1万吨，增长4.8%，蔬菜产量增长4.0%，水果产量增长7.9%。肉类总产量2.9万吨，增长13.4%，其中猪肉、牛肉、羊肉产量分别增长19.6%、-22.4%、30.9%。

东至县立足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创新产业形态。建成国家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园区1家、省级2家，全国美丽休闲乡村1家；现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45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10家、市级71家；洋湖镇、东流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正在建设中；东至食用菌首批入选省“158”工程一县一业全产业链示范创建。做好天利粮油产业化联合体、天鹅茶业茶叶产业化联合体、龙溪麻油、魏氏禽业长三角绿色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加快农业产业发展载体建设。推进省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特色产业集群（基地）、东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启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省食用菌重点县项目创建。

（4）工业发展

工业生产运行平稳，效益水平稳步提升。2021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6%，比全省高1.7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8.3%。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9.3%，制造业增长13.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7.3%。从行业大类看，24个工业大类行业中，14个保持增长，增长面为58.3%。从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看，浓硝酸增长2.5%，水泥增长14.8%，商品混凝土增长45.7%。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9.4亿元，同比增长24.1%；实现营业收入174.4亿元，增长57.5%；营业收入利润率为11.0%，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县域内主要有两个产业园区：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位于安徽省东至县西南香隅镇境内，是2006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也是安徽省专业化工园区，主导产业为新材料和医药，资源禀赋优越，区位优势明显，是典型的滨江

化工产业园。开发区在 16 年的发展过程中，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推动转型升级，安全环保水平有效提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经济发展初具规模，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聚和产业配套条件。2013 年，列入安徽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安徽省新型化工“365”工程重点发展园区。2017 年，获批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2020 年，获批省级化学原料药基地和省级精细化工特色产业集群（基地）。2021 年，经安徽省政府认定为第一批省级化工园区，核定规划面积 13.62 平方公里。2021 年，东至经开区入园企业 65 家，投产企业 44 家，均为规上企业，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18 家。2021 年，全区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130 亿元，同比增长 30%。

安徽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安徽石台经济开发区）位于东至县大渡口镇内，由东至与石台县合作共建，地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区域。2008 年 6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2013 年列入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园区，2014 年列入安徽省新型工业化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示范基地，2018 年 4 月经省政府优化整合，正式被确定省级开发区。经过多年发展与实践，经开区企业 300 余家，规上企业 32 家，先后获得“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园区”“安徽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安徽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安徽省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安徽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等荣誉称号。2021 年，全区完成销售收入 107.56 亿元，同比增长 55.6%，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46 亿元，同比增幅 50.83%；固定资产投资 11 亿元，其中工业投资达 7.9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9%。财政收入 3.75 亿元。战新产值增长 52.85%，高新产值增长 60.38%；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51%；规上服务业 7.1 亿元，同比增长 52%；外贸进出口预计完成 5600 万美元，新引进省外亿元项目 28 个，总投资额 67.4 亿元。

（5）服务业发展

服务业稳定恢复，商贸服务业增势较好。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0%，比全省、全市分别高 1.3 个、0.1 个百分点。其中，住

宿餐饮业增长 13.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7.2%。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1%，9 个行业大类中，商务服务业蓬勃发展，商务服务业累计营业收入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43.9%，同比增长 87.6%。

东至县是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和长江黄金水道旅游热线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和 2021 年由于疫情影响，旅游收入有所下降，疫情前旅游收入稳定提高。2021 年全县共接待游客 999.97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89.9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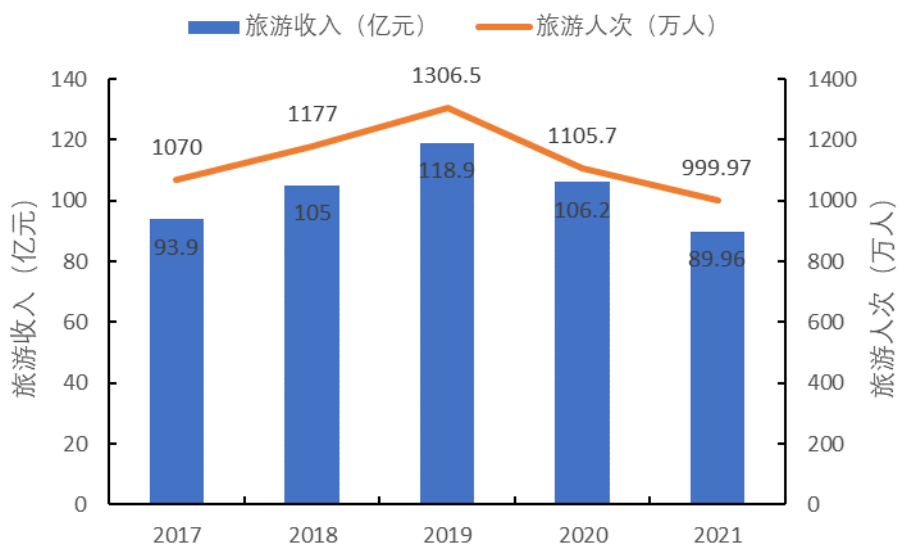


图 2.2-5 东至县 2017-2021 年旅游收入变化趋势

2.3 生态环境状况

2.3.1 水环境质量

(1)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方面，针对东至县境内长江、尧渡河、黄湓河、龙泉河及升金湖自然保护区等主要河流湖泊，目前已建成长江香口断面、尧渡河东流断面等 5 座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长江香隅断面等 3 座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以及浪溪河入江口、新河口老闸 2 座入江排污口自动监测站，以上 10 座国省控水质自动站点均已实现水环境监测数据的联网和实时监控。此外，东至县自来水厂取水口及预警站点已完成基本建设，目前正在运行调试。

东至县主要河道和湖库水质按月监测，全县主要河流和湖泊共布设 8 个水质监测断面：长江香口断面、长江香隅断面、香隅河断面、尧渡河东至县上游断面、尧渡河东流断面、黄湓河张溪断面、龙泉河皖赣交界断面、升金湖中心点断面。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21年东至县 8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水质优良率为 100%。

表 2.3-1 东至县国省控断面

序号	断面名称	级别	序号	断面名称	级别
1	尧渡河东流断面	国控	5	长江香口断面	国控
2	黄湓河张溪断面	国控	6	长江香隅断面	省控
3	升金湖中心点断面	国控	7	香隅河断面	省控
4	龙泉河皖赣交界断面	国控	8	尧渡河东至县上游断面	省控

(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东至县共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6 个，其中县级在用、备用水源地 2 个，乡镇级集中式水源地 14 个。已完成 1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与印发。为有力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改善，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水环境生态补偿民生工程，按季度对水源地开展巡查和监测工作，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零行动”，2021 年全县 16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

表 2.3-2 东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乡镇	水源类型	水源状态
1	东至县龙江水厂水源地(县级)	香隅镇	河流型	在用
2	东至县尧渡河饮用水水源地(县级备用)	尧渡镇	河流型	备用
3	池州市大渡口供水有限公司水源地	大渡口镇	河流型	在用
4	东至县胜利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水源地	胜利镇	河流型	在用
5	东至县东流自来水厂水源地	东流镇	河流型	在用
6	东至县张溪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源地	张溪镇	河流型	在用
7	东至县汪坡候店自来水厂水源地	张溪镇	水库型	在用
8	东至县坦埠自来水厂水源地	张溪镇	河流型	在用
9	东至县洋湖自来水厂水源地	洋湖镇	河流型	在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乡镇	水源类型	水源状态
10	东至县葛公自来水厂水源地	葛公镇	河流型	在用
11	东至县官港自来水厂水源地	官港镇	水库型	在用
12	东至县泥溪自来水厂水源地	泥溪镇	河流型	在用
13	东至县昭潭自来水厂水源地	昭潭镇	河流型	在用
14	东至县龙门自来水厂水源地	龙泉镇	河流型	在用
15	东至县花园自来水有限公司水源地	花园乡	河流型	在用
16	高山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洋湖镇	水库型	在用

(3) 黑臭水体及劣 V 类水体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安徽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复核办法》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核查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东至县全面开展了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排查工作。经核查，东至县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截止到 2021 年，东至县有 1 处农村黑臭水体，计划于 2022 年底完成治理。

(4) 地下水

东至县境内共有 1 处地下水国考点位，点位类型为污染风险监控，位于东至县大渡口镇联合村联络组。根据 2018~2021 年水质监测数据，东至县大渡口镇联合村联络组-QY8B（点位编号：AH-14-080）水质监测结果为 V 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根据文件要求，对因人为污染导致区域点位水质恶化，污染风险监控点位未达到 IV 类的，需编制水质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东至县已委托第三方开展溯源分析，编制水质达标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2021 年，东至县配合省厅委托的第三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对县域内地下水开展调查。调查点位：2 个垃圾填埋场（东至县小湖洼生活垃圾填埋场、东至安东金沙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 个工业园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接下来，东至县将继续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调查评估工作，为东至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详实可靠的基础数据。

2.3.2 大气环境质量

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方面，东至县已经建成县教体局、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2 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大渡口镇、香隅镇金鸡村 2 个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重点区域空气质量实时监测，依托省、市环保大数据平台，实现县域大气环境质量实时监控。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21 年东至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39 天，优良率为 92.9%。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5、17、38、2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8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各因子浓度均有下降。重污染天数 0 天。

2.3.3 声环境质量

2021 年东至县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5 分贝，质量等级一级(好)。城市功能区点位环境噪声昼、夜间达标率为 100%。

2.3.4 土壤环境

目前，东至县 34 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全部完成土壤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点位 89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针对疑似污染地块及用途变更为“两公一住”地块，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目前，已完成黄柏金矿及华农生物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10 个涉及“两公一住”地块调查正在开展中。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及历史遗留金属矿山。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按时序开展整治工作。建立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名录，东至县有 2 家危废重点监管经营单位及 30 家危废重点监管产生单位。加强企业培训指导，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制度。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及评估工作，发现问题即时交办，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

2.4 污染物排放概况

2.4.1 水污染物排放

2021年，东至县污染物入河量为263.90万吨，生活污水排放总量857.65万吨，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327.25万吨。工业废水处理量327.25万吨，其中处理达标直接排入环境的为218.53万吨，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为108.72万吨。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24.64吨，氨氮排放量2.19吨，总氮排放量101.36吨，总磷排放量分别为35.71吨。

2.4.2 大气污染物排放

2021年，东至县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444.57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548.05吨，烟粉尘排放总量为267.00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5014.98吨。

2.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2021年全县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13.73万吨，综合利用量13.77万吨，平均综合利用率为100%，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含钙废物、粉煤灰。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0022.39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20387.85吨，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827.35吨，危险废物本年末合规贮存量456.17吨，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为100%，主要危废类别为农药废物、精（蒸）馏残渣，县内产危废单位主要为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安徽中山化工有限公司。东至县产生医疗废物213.6吨、委外转移213.6吨，本年度贮存量0吨，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100%。完成对全县234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任务，全年处理生活垃圾8.68万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2.5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5.1 供水设施

东至县通过十多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初步建立了较完善的农村自来水供水体系。现有千吨万人供水工程17处、千人供水工程1处、千人以下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118处。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4%，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比覆盖率80%，基本实现农村供水村村通。县城有2座规模自来水厂，分别为东至县龙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东

至县自来水厂，可实现供水 7.5 万吨/日。

2.5.2 污水处理设施

东至县城区有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为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目前实际日处理量约 1.8 万吨。东至县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有 2 座，分别是位于东至经济开发区的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能力为 1.25 万吨/日，目前实际日处理量约 0.4 万吨；位于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的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目前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0.5 万吨。

东至县乡镇建成区污水处理站 13 座，污水处理总规模达 3700 吨/天，配套污水管网总长 90km。自 2018 年实施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以来，截至目前，全县 15 个乡镇集镇建成区均建设完成了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站，主管网铺设 156 公里（不包括县政府驻地），并投入运营或试运营。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756 号)，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全县 59 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并试运行。

2.5.3 垃圾处理设施

东至县已有生活垃圾填埋厂 1 座(东至安东金沙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日处理规模进水 500 吨/天(废水及渗滤液)。东至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泥溪垃圾中转站)，转运能力合计 70 吨/日。东至县县城生活垃圾转运站 4 座，转运能力约为 100 吨/日。

2.5.4 公共卫生设施

为改变乡村厕所脏乱差、污水横流的局面，近几年，东至县深入推进“厕所革命”，促进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截至 2021 年底，全县累计完成农村改厕 34083 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8.2%。全面推行农村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等“三化”处理。截至目前，全县共建成 12 个集镇污水收集处理中心和 75 个美丽乡村污水处理站，连接 2.4 万个卫生厕所。

2.6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2.6.1 生态文明制度建立健全

建立源头保护制度。完善顶层设计。坚持规划引领，制定并印发《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2017-2021年）》，将其作为指导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从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等方面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建立生态文明决策机制。**成立东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研究部署全县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和综合性工作方案，监督检查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促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建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成立湿地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职责分工，印发《东至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列明湿地资源县级实施计划清单，包括由省、市级主导的湿地确权登记，县级做好配合。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过程监管机制。推行“河长制+检察”模式，助力河（湖）长制工作落实。县检察院、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出台《关于“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和河长办统筹谋划落实职能作用，加强联动协作，依法保护河长规范履职，严厉打击危害河湖生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河湖功能永续利用和社会公益。围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督”六大任务，切实加强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东至县河长制办公室被授予长江经济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先进单位。**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加快创建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积极探索湿地分级管理、湿地水位调控、湿地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跨区域生态补偿等创新经验，争取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分解落实先行区创建任务，明确湿地保护的管理范围、管理主体及管理内容。县林长办印发《东至县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目标和任务，并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协同参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并细划相关单位工作任务。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完善省级林长制综合管理平台“五个一”信息登记，累计林长巡林 2200 次，解决问题 1800 个，

推行使用林掌 APP。筹备召开县级林长联席会议，完成《2022 年东至县林长制改革工作要点》征求意见。发展碳汇林业，全力推进国家战略储备林建设，向县委县政府提出筹建国家战略储备林平台公司建议，完成总体规划及批复，推进可研报告编制，积极与农发行深度对接，提出《国储林一期可研工作方案》。深入实施南部山区振兴计划，依托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推动林业融合发展、山区基础设施改善。**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印发《东至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案》，截至目前，全县排污许可证持证企业 112 家，其中 59 家重点管理，53 家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登记 1076 家。**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执法等制度，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案件检查、执法、移送、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开展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好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以及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各有关部门“三定”规定、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出台了《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清单》。对 15 个乡镇、2 个经济开发区和部分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以及部分驻东至条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行了明确细化，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等政策文件和奖惩措施，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赔偿”的原则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损害赔偿、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规范自身环境行为，主动实施清洁生产。完善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机制。

2.6.2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蓝天保卫战进展显著。2016年东至县环境空气优良率为87.2%，PM_{2.5}平均浓度27 μg/m³，PM₁₀平均浓度65 μg/m³。2021年东至县环境空气优良率达90%，PM_{2.5}平均浓度为26 μg/m³，PM₁₀日均浓度为38 μg/m³，较2016年相比，空气优良率同比上升7.0%，PM_{2.5}平均浓度下降29.7%，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提升。先后出台《东至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东至县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方案》、《东至县蓝天行动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严格落实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五控”措施，强化应急防控，深入开展各项重点任务。

碧水保卫战成效显著。近年来，东至县不断强化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域岸线管控、水生态修复以及水环境治理，整体推进水岸同治，取得显著成效。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圆满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减排任务。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要求比例分别为5%、8%，目前，东至县已实现工程减排COD288.405吨，减排比率为5.1%，氨氮54.65吨，减排比率为8.45%。

加强水源地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深入实施《东至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东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全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东至县8个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水质优良率为100%。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修编，全县59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并试运行。

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东至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至县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规划》等文件要求，将土壤监管纳入日常环境执法范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厘清部门职责边界，细化分解责任分

工，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并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完成重点监管企业土壤隐患排查工作，发布土壤环境重点年度监管企业名单，2021年30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全部完成隐患排查报告，有隐患点企业29家，发现隐患点89处，截止到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每年对全县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医废规范化处置，全县医疗机构均与市医废处置中心签订处置协议，二级以上医院基本做到48小时收运一次，医废处理率达100%。强化疫情期间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监管，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检查35家。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管理和疑似污染地块信息收集工作。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检查。会同市局委托第三方危废检查公司对经开区39家企业开展固体废物检查。开展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共排查工业企业39家，发现工业固废污染问题12个，立行立改问题6个。

升金湖督察整改见成效。升金湖位于长江下游南岸、安徽省西南部池州市境内，总面积33340公顷，是目前安徽省唯一的国际重要湿地，也是目前全省唯一以珍稀候鸟及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中国鹤湖”之称。然而，沿湖群众逐湖而居、逐湖而渔、逐湖而耕，导致升金湖生态环境恶化，越冬候鸟从每年的8万只锐减到3万只。2017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指出，保护区存在养殖面积过大、水质下降、核心区及缓冲区违法违规建设等突出环境问题。如何解决历史形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池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原分属市区县三方管理的升金湖主湖面收归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统一管理，下定决心、攻坚克难、久久为功，推进升金湖退渔还湖、退耕还湿，让生产生活与升金湖生态保护协同共生。目前保护区水质稳定在Ⅲ类，越冬候鸟数量逐年增加，2021年已超过了10万只，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11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鸟类31种。同时，通过村、组将集体的圩口和农户承包土地流转，获取生态效益补偿金，有效的解决了因灾“五年两不收”的困境，村

组集体经济收益大幅度提升，农户收益有保证。推进司法执法联动，设立升金湖保护区生态检察工作站。

经济开发区（香隅化工园）浅层地下水污染趋势得到遏制。2019年由于东至经济开发区浅层地下水污染问题严重，且整改后仍未彻底解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该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针对存在的问题，东至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在认真征求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东至经济开发区浅层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采取污染源源头控制、风险管控措施及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和长期监测相结合的总体策略，采用原位阻隔+抽提处理+达标排放+原位化学氧化的组合技术对浅层地下水进行治疗，阻止污染扩散和迁移。截止到2022年东至经开区收集池内化学需氧量稳定在200以下，入江口水质一直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影响，浅层地下水止水帷幕（阻隔）工程已完成施工，完成河沟两侧绿化提升工程。2021年以来，东至县经开区持续加大地下水抽提量，强化监测监管，河沟浅层地下水水质已逐步趋于稳定，河沟入江排口水质稳定达到地表五类水标准。

2.6.3 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

严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东至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035.73km²，占东至县国土总面积的31.87%，主要分布在东至县尧渡水源地、东至紫石塔县级自然保护区、东至县龙江水源地等区域。根据红线管控要求，东至县确立了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相关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以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为前提，严格责任追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强化“三线一单”空间管控，优化绿色发展格局。按照国家和省、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三个空间，切实落实环境管控单元差别化环境准入清单，把好污染控制源头关。根据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东至县生态空间面积2108.72km²，

占比 64.88%；全县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区 7 个，面积 2213.88km²，占比 68.1%，重点管控区 3 个，面积 182.50 km²，占比 5.6%，一般管控区 1 个，面积 853.65 km²，占比 26.3%。

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县领导亲自部署，分解目标任务，建立自规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技术服务单位具体操作机制，多次召开“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部署推进会、“县四大班子”专题会，主动作为、担当善为，为划定工作开展提供强力支撑。划足划实耕地保护红线，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划清划准生态保护红线，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划优划好城镇开发边界，突出重点保主保重,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大项目，用好用足有限规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盯“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项目梳理、数据汇总、成果论证等关键环节，压紧压实责任、细化实化举措，截至目前，东至县“三上”划定成果已经市级数据库核查，一次性顺利通过，并报省厅审核，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对接、上报。

立足“多规合一”，在全县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县政府印发《东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开展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工作，完成《东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报告》并上报成果至省自然资源厅一张图系统，先后开展《东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实施评估、《东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对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客观评估，总结实施经验，找出存在问题，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基础。

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完成了东至县 234 个行政村初步村庄分类，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调研，启动部分已编制村庄规划的评估工作。完成尧渡、东流、大渡口、香隅等四个镇(含开发区)共 10 个片区 1380.2313 公顷(合计 2.07 万亩)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均经市政府批准和省厅备案。启动香隅、大渡口、洋湖、张溪等乡镇空间规划编制，先行将香隅镇香泉村、漕东村、花山村及洋湖镇奠龙村等 10 村作为代表性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

用性村庄规划。

2.6.4 生态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农业产业化加速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农业机械化率达 81.2%。组织制定并实施东至县“1+4+N”产业三年提升行动，将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作为产业振兴的突破口，夯实乡村产业基础，实现食用菌种植规模达 6900 亩，总产量 12.8 万吨，产值突破 12 亿；茶园总面积 12.3 万亩，可采面积 10 万亩，其中新建 1660 亩；黄精在地面积达 4840 亩；鳊鱼养殖面积达到 1.26 万亩、产量 3920 吨；瓜蒌种植面积达 2 万亩，卢氏牌瓜蒌籽获国家驰名商标。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创新产业形态。建成国家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园区 1 家、省级 2 家，全国美丽休闲乡村 1 家；现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45 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 10 家、市级 71 家；洋湖镇、东流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正在建设中；东至食用菌首批入选省“158”工程一县一业全产业链示范创建。加快农业产业发展载体建设。推进省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特色产业集群（基地）、东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启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省食用菌重点县项目创建。成功申报省级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示范县，洋湖镇获批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强镇，省级东流现代农业产业园启动创建。香隅镇漕东村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称号，木塔乡梓桐村、花园乡源口村入围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东至云尖、东至黑木耳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

推进工业绿色转型。全县“三重一创”项目 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27 家，高新技术企业 24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20.8%，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1%。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通过国家绩效评价，汉唐电子商务集聚区获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11 亿元，获省、市科技进步奖 14 项，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66 件。全县初步形成以生物医药和化工新材料为首位，以智能装备制造、袜业服装箱包、绿色食品加工、新型非金属材料为主导，以大健康、大旅

游、大数据产业为支撑，以现代服务业为补充的“1+4+3+1”的产业体系。

绿色转型是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东至经开区通过制定《东至经开区化工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办法》，充分利用摸底数据，从发展实效、资源集约利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分类定级，推动政策红利流向优质企业，倒逼 D 类企业转型升级。对 3 家 D 类企业下达《亩均效益评价专项整改通知书》，明确企业完成技改项目或重组前期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将列入关闭淘汰对象。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2021 年东至县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0%，比全省、全市分别高 1.3 个、0.1 个百分点。其中，住宿餐饮业增长 13.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7.2%。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1%，9 个行业大类中，商务服务业蓬勃发展，商务服务业累计营业收入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43.9%，同比增长 87.6%。出台《东至县现代服务业“双招双引”实施方案》，加快构建“4+3+2”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谋划现代服务业项目 57 个，总投资 102.87 亿元，编制了大渡口商贸物流中心项目等 5 个招商项目，形成动态项目库。

2.6.5 生态宜居水平有效提升

城乡协调发展。东至将协调发展放在统筹全局的重要位置，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东至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以生态宜居村庄建设为主线，以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切入点，把镇村建设与现代农业发展相结合，大力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建成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 76 个；优秀旅游乡镇 3 个、星级农家乐 38 家；投资十几亿的风力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通过实施 PPP 项目，基本实现乡镇、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积极实施县乡道升级改造等。

城市居住品质提升。在坚持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同时，不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力塑造城镇风貌特色，编制《东至县“城市双修”专项规划》，完成第一批 10 栋历史建筑测绘招标工作，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以及污水管网工程 41.66 公里，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95%。2021 年新建供水管网 7 公里，完成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2.7 公里，县城备用水源建成并投产运营。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全面实施背街小巷整治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从细微处改善城市文明“里子”，改造完成 39 个老旧小区，不断提升市民幸福指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大力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工程。2020 年完成了东至县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提升等 16 项绿化工程。2021 年续建沿河北路至赤头段生态修复及停车场建设、沿街立面整治等景观工程，不断提升城市形象，为创建文明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农村居住环境改善。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印发《东至县“8+1”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截止到目前，共完成 60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共进行户厕无害化改造 30854 户，全面建立改厕长效维护机制。全面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完成 87 个乡镇集镇建成区和中心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包含 12 个集镇建成区、2017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点 6 个、2018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点 19 个，2019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点 20 个，2020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点 20 个，2021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点 21 个、市县级美丽乡村中心村 8 个，所有设备已正常运行。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建立农村垃圾收集点中转站，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到位，日收集、转运、处理能力达 260 吨，建立垃圾分类试点，促进垃圾回收利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覆盖率和处置率达 100%。有效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落实农膜回收台账制度，建立农膜回收网点 15 个。

绿色生活方式逐步形成。推动绿色出行。倡议大家积极践行“135”出行方式（即 1 公里以内步行，3 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 公里以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少开车，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将简约、适度、

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使绿色出行常态化，持续化。2019年初，东至县40辆新能源公交车在县城上线运营，东至县公共交通正式迈进“低碳环保，绿色出行”时代。**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了《东至县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和尧舜社区（碧桂园小区、丽山秀水小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试点。

2.6.6 生态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通过宣传、培训、开展志愿者活动等多种形式，多举措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管理保护河湖。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聚焦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以重点环节突破促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荣获国家级生态县称号，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2020年被评为林草生态建设示范县，2019-2021连续三年位列全市林长制综合目标考核第一名。东至县还成功创建了3个国家级生态乡镇、9个省级生态乡镇、1个市级生态乡镇。

环保宣传进企进户。一是配合市局开展“环企直通车”活动。生态环境分局与园区企业对接，了解企业环保方面存在的困难和诉求，会同市局、市监测站专家现场帮扶经开区金鼎、兴隆、普洛三家企业实际困难。二是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在社区开展环保知识宣传活动，现场发放环保知识手册，解疑释惑，进一步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开展东至县“全国科普日”活动、六五环境日广场宣传活动、“五进”宣传等活动。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将非遗文化传承纳入东至县人才工作重要任务，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民间文学、传统音乐等进行深入排摸，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中，国家级名录有东至花灯舞1项；省级名录有文南词、福主庙会、鸡公调等8项；市级

名录有葛公豆腐制作技艺、南溪古寨(匈奴部落)的传说、东至豆丝制作技艺等 6 项；县级名录 23 项。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发展农村文化建设，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并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全县基本实现“一县两馆”、“一乡（镇）一站”、“一村一中心”的建设目标。全县现有公共图书馆 1 个，乡镇图书馆分馆 15 个，文化馆 1 个，乡镇文化馆分馆 15 个、234 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 234 个。其中，公共图书馆达到国家二级馆的标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的标准；全县的 15 个乡镇都建有标准的综合文化站。

第三章 形势分析

3.1 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性分析

3.1.1 资源能源消耗与经济协调性分析

(1) 能源消耗与经济协调性

2021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为105.15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为0.4322吨标准煤/万元。东至县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双碳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县能源消费增长平稳，能耗强度持续下降，电力消费有序增长。大力推进风力发电项目、垃圾发电项目开工建设和并网发电。对煤炭消费实行总量控制，建立散煤禁烧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积极推进“煤改气”和“煤改电”，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东至县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单位GDP能耗2017-2021年下降了24.22%（其中，2018年能源消费总量增速为5.53%，单位GDP能耗增速为-1.07%；2019年总量增速5.96%，单位GDP能耗增速为-12.28%；2020年总量增速-2.06%，单位GDP能耗增速为-6.08%；2021年总量增速7.02%，单位GDP能耗增速为-7.01%）。分行业来看，工业和建筑业能源消费占据主体，合计消费能源60.49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7.9%，占比达57.5%，其中规上工业消费（等价值）55.80万吨标准煤，增长7.4%。东至县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但能耗总量仍有所上升，且能耗效率相对于长三角其他较发达城市相比，尚显不足。未来应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2) 水资源消耗与经济协调性

东至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强化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控制，分解落实年度取水计划，下达52个取水户年度取水计划指标并实行动态监管。推进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制定《东至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东至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通过省级验收，东至县大板水库灌区被命名为省级节水型灌区，全县 30 家企业被命名为市级节水型企业，46 个县直机关被命名为节水型公共机构，南山上院等 7 个小区被命名为节水型小区，市级中小学实践节水教育基地通过市级验收。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20 年东至县单位 GDP 用水量为 112.6m³/万元（按 2020 年不变价计算），2022 年东至县单位 GDP 用水量为 96.8m³/万元，比 2022 年下降 14.03%。。

（3）碳排放状况

根据目前可获得的数据，主要分析东至县 2015-2019 年碳排放现状，东至县的碳排放现状如表 3.1-1 所示。可以看出，随着东至县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县二氧化碳排放呈现出逐年增长态势，从 2015 年的 256.76 万吨增加到 2019 年的 305.21 万吨，年均增长 4.42%。

表 3.1-1 2015-2019 年东至县碳排放总量（万吨 CO₂ 当量）

排放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排放总量	256.76	275.91	279	305.48	305.21

全县碳排放强度和人均 CO₂ 排放量如表 3.2-3 所示。可以看出，随着东至县产业结构的改善以及技术水平的进步，全县碳强度在总体上已经处于下降趋势，由 2015 年的 1.9302 吨/万元降为 2019 年的 1.5057 吨/万元，年均降幅达 4.4%。然而，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则呈总体缓慢增长态势，从 2015 年的 5.39 吨/人上升至 2019 年的 6.20 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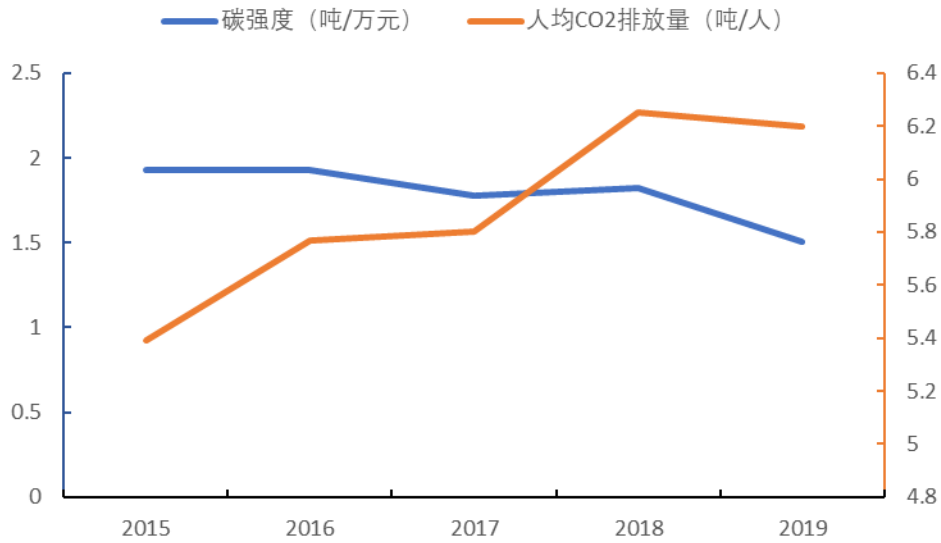


图 3.1-3 2015-2019 年东至县碳排放强度及人均 CO₂ 排放量

3.1.2 污染物排放与经济发展协调性分析

(1) 人均 GDP 与水污染物排放量之间的关系

根据东至县近 5 年(2017-2021 年)的人均水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将其与人均 GDP 建立拟合曲线（图 3.1-4）。东至县人均化学需氧量和人均总氮排放量与人均 GDP 拟合曲线先呈 U 型曲线后呈倒 U 型曲线，人均氨氮排放量与人均 GDP 拟合曲线总体上符合倒 U 型曲线，人均总磷排放量与人均 GDP 拟合曲线先呈上升趋势后趋向稳定。随着经济生态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人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人均总氮排放量和人均氨氮排放量呈现下降的趋势。总体来看，东至县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程度较好，但未来仍需持续保持良好的水污染控制力度，尤其是要避免人均总氮排放量和人均总磷的反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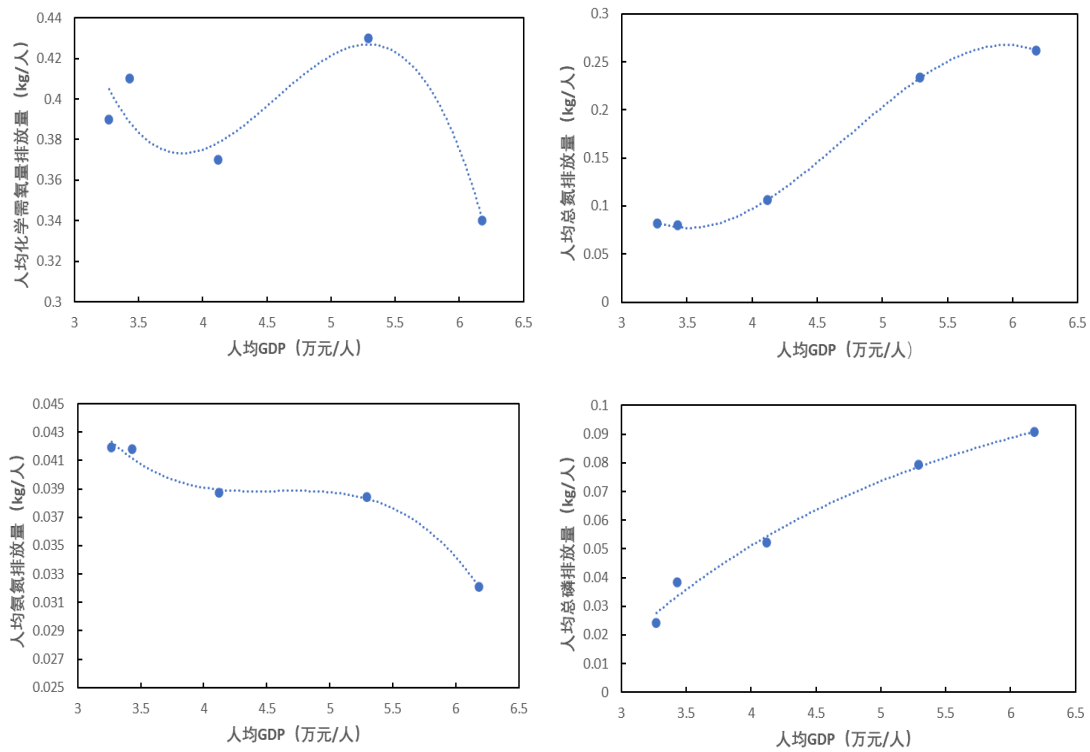


图 3.1-4 东至县水污染物排放量与人均 GDP 拟合曲线

(2) 人均 GDP 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之间的关系

根据东至县近 5 年（2017-2021 年）的人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将其与人均 GDP 建立拟合曲线（图 3.1-5）。东至县人均氮氧化物排放量与人均 GDP 拟合曲线呈倒 U 型曲线，表明随着产业的转型升级，环保投入增加、治理技术的进步，人均 GDP 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人均氮氧化物排放量的下降，社会经济进入良性发展阶段。人均二氧化硫排放量与人均 GDP 拟合曲线总体上呈 U 型曲线，人均烟（粉）尘排放量与人均 GDP 拟合曲线先呈倒 U 型曲线后呈 U 型曲线，增加趋势明显，按当前趋势发展，未来东至县需进一步提高二氧化硫和烟（粉）尘排放控制力度，亟需更严格的政策来降低两种污染物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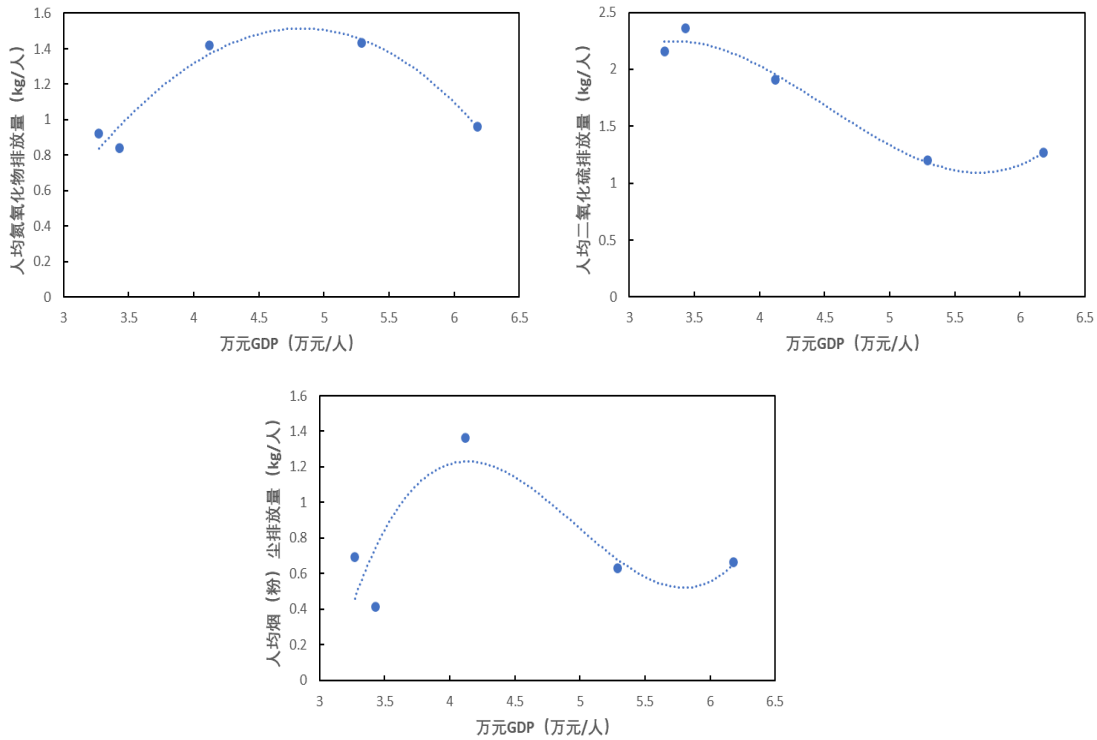


图 3.1-5 东至县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人均 GDP 拟合曲线

3.2 趋势预测与压力分析

3.2.1 社会经济发展预测

(1) 经济发展预测

东至县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其中 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43.3 亿元，2017-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 10.06%。根据东至县近年来地区生产总值变化趋势，以及东至县相关发展规划，结合《东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 2025 年东至县地区生产总值目标 350 亿元，年均增速要大于 7.5% 以上。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变化趋势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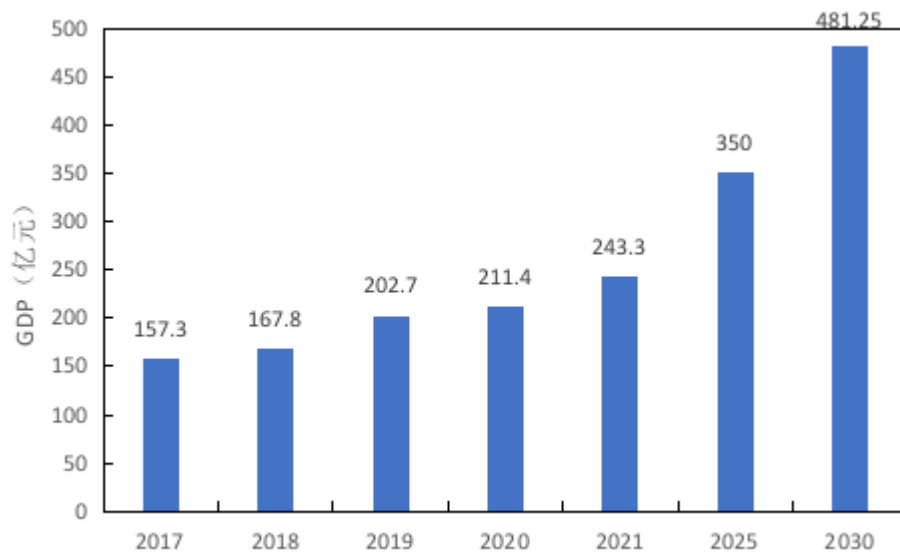


图 3.2-1 东至县地区生产总值变化趋势预测

(2) 人口增长预测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东至县常住人口约 40 万人，结合《东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及《东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展目标，随着东至县进一步统筹优化镇域经济发展布局，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充分考虑东至县生活品质的提高以及高等教育、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生态旅游业的发展对人口的集聚效应，综合经济相关、趋势外推等方法，到 2025 年时，东至县常住人口约 40.4 万人，到 2030 年东至县常住人口约 41.1 万人。

(3) 城镇化水平预测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1 年东至县城人口数量为 22.14 万人，城镇化率为 55.58%。结合《东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 2025 年城镇化率目标为 60%，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东至县城镇化水平仍将有大幅度提升。按照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增速保持在 1% 左右，预计到 2030 年，东至县城镇化率将达到 65%。

3.2.2 资源能源消耗预测

(1) 能源消耗预测

2017-2021 年，东至县能源消耗量分别为 89.22、94.68、100.32、98.25、105.15 万吨标煤，利用弹性系数法预测 2025 年和 2027 年东至县能源需求量。弹性系数是指年平均能源增长率与年国民经济的增长率之比，通过计算，东至县能源需求弹性系数约为 0.275。因此，2025 和 2030 年东至县能源消耗总量预计分别为 155.88 和 236.26 万吨标准煤，则 2025 和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分别为 0.4453 和 0.4909 吨标煤/万元。

(2) 水资源消耗预测

随着水利基础设施的不断发展完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将进一步优化，农业灌溉有效利用系数的不断提升，东至县水资源利用效率效益将不断提升，县域总用水量将有所下降。考虑到未来东至县人口吸引力的不断提升，人口数量将出现一定增长，也会导致用水量的部分增加。综合两方面效应预测得 2025 年和 2027 年用水量维持在 2.3 亿立方米左右。根据经济总量预测结果，2025 年和 2027 年，单位 GDP 用水量将分别为 85.58 和 78.6 立方米/万元。

3.2.3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预测

(1) 大气环境质量

东至县通过加大环保投入，实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从大气主要污染物来看，2018-2021 年，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臭氧浓度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总体上，大气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然而考虑到疫情影响，各地大气污染物浓度普遍低于同期水平，PM_{2.5} 和臭氧浓度 2020 年之前均没有达到二级标准，东至县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尚不能完全保证。预计在 2027 年前，大气主要污染物仍为 PM_{2.5} 和臭氧。VOCs 是形成臭氧和 PM_{2.5} 的重要前体物，因此，控制 VOCs 排放是东至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关键。东至县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均需致力于 PM_{2.5} 浓度与臭氧浓

度的“双控双减”，进一步稳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 水环境质量

东至县持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出台多项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水源地保护措施，全面开展入江排污口排查，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三水共治”，开展河湖“五清”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8个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水质优良率为100%。“十四五”期间，东至县将新增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压力进一步提升。预计到2027年，随着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加大，东至县水环境质量将稳步改善，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提升，地表水省考及以上断面优Ⅲ比例稳定达到100%，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劣Ⅴ类水体。

(3) 土壤环境质量

东至县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管理和疑似污染地块信息收集和固体废物专项检查，不断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提高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已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强化严格监管到位。根据评审结果，东至县最终确定污染地块一处，污染地块名称为黄柏金矿，黄柏金矿因汞、砷超标须继续开展污染状况详查及风险评估，目前已关闭拆除，并进行了公示。总体而言，东至县土壤总体污染程度较轻，主要是工业聚集区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需要重点整治。但由于当前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逐步显现，环境健康安全保障压力加大。新的土壤环境污染问题和需求仍在不断涌现，而当前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手段较为单一，技术不够成熟，传统修复技术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污染状况，土壤污染管理体系仍不完善，推动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持续改善仍有待进一步工作。

(4) 生态环境质量

“十三五”期间，东至县切实加强自然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增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明确要求“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2022年1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与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提出“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监管制度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2022年5月，东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贯彻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實施意見’重点工作县级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这些纲领性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任務愈发艰巨。未来东至县将进一步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调查监测，通过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重要湿地、生态环境、珍稀濒危物种进行长期定位综合观测，县域生物多样性水平将会进一步提升。

3.3 生态文明建设的 SWOT 分析

3.3.1 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

(1) 自然与人文资源丰富

“沧江百折来，及此始东流”。东至地处皖江南岸之首，舟楫便利，因而成为人类最早活动的地域。“大山深处最后一个匈奴部落”南溪古寨、东流陶渊明田园文化、直立人头骨化石“东至人”华龙洞遗址都遐迩有名。“东至华龙洞遗址”位列“2018—2019年安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首，在此发现的一具完整的古人类头盖骨化石，成为中国古人类学研究新的重大进展。东至境内襟江、带湖、含山，升金湖风景区、历山风景区和仙寓山风景区名声在外。升金湖被誉为是“中国鹤湖”、“鸿雁之乡”，区内水生生物资源极其丰富，生物种类繁多，是集合生物多样性的宝贵土壤；历山风景区中的历山又名舜耕山，山中自然景色丰富，又拥有尧舜词等在内的人文景观，使其具有深厚的自然和人文魅力；仙寓山坐落于东至、石台、祁门三县交界之处，是

皖南的第四高峰，东晋田园诗人陶渊明曾在此种菊吟诗，或许五柳先生悠然所见南山，便是此处仙寓山。

(2) 区位优势明显

东至县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位于安徽省和江西省的交界处，紧靠安庆市区，处在安庆市、池州市、黄山市、景德镇市、九江市五城市的辐射中心。境内拥有安景高速、沪渝高速、济广高速、东九高速 4 条高速公路，G318、G206、G530、G236 四条国道。铜九铁路以东北-西南走向过境，设置了东至站和香隅站。池州-九江城际铁路还在规划中。长江黄金水道流经县内 85 千米，拥有香口、东流、大渡口 3 个港口，境内纵贯南北的 206 国道和横穿东西的 318 国道与安庆长江大桥相连，5 条省道纵横交错，构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已建成通车的沿江高速、安景高速和铜九铁路穿越全境，加上望东长江大桥、东九高速公路，东至日益成为皖南的交通枢纽，沿江达海，承东接西，具有较明显的区位优势。

(3) 党委政府重视，生态创建卓有成效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东至县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等政策文件和奖惩措施，全面实施“三区”差异化发展政策，扎实开展“六治行动”“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以及“禁新建”等七个专项行动，在尧乡大地按下生态“快进键”。2012 年东至县编制了《东至生态县建设总体规划(2012-2020)》，2018 年经环保部考核验收和复函确认，东至县达到国家生态县指标要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县。2019 年，东至县结合实际，编制《安徽省东至县（2019-2028 年）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由县绿化办起草《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了“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2020 年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2012 年以来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1 个、森林村庄 127 个，森林长廊示范段 60.5 公里。

(4) 生态经济协调发展，绿色产业发展壮大

增加生态“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东至县积极探索发展“生态+农业”工作思路，“点、线、面、链”多维发力，推进农业生态文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党的十八大以来，东至厚植生态底色，严格限制“两高”项目落地，提高入园企业的环保门槛，坚决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以智慧化提升管理的精细度，大力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另一方面通过“腾笼换鸟”、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快企业朝着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强节能降耗，强化资源节约利用，倡导低碳生活，全力打造百万级风电基地、绿色能源供应基地。深入落实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升级版，将具体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实行周调度、周通报。高质量承接节能审查工作职能划转，建立高能耗项目动态监测分析研判决机制，推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东至县实施方案》《东至县节能减煤行动计划》，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建设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为目标指引，切实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争当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的主力军。

3.3.2 生态文明建设的劣势

(1) 生态环境质量尚需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区域环境容量不够。规划期间，东至县 2021 年的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虽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但未持续稳定下降，数据尚有波动。考虑到疫情影响，各地 PM_{10} 、 $PM_{2.5}$ 普遍低于同期水平，东至县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尚不能完全保证。东至县臭氧浓度水平较高，区域大气环境已呈现以 $PM_{2.5}$ 和臭氧为主的复合型污染特征， $PM_{2.5}$ 与臭氧“双控双减”任务艰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为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 $VOCs$ 是形成臭氧和 $PM_{2.5}$ 的重要前体物，因此，控制 $VOCs$ 排放是东至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关键。

综合监管力度有待提高。粉尘、扬尘污染时有发生，餐饮业油烟治理工作难度较大，投诉等环境信访问题仍然存在。

城区污水收集系统有待完善，污水管网管养需进一步加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堵塞、错位等问题时有发生。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短板较为突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污水治理设施难以稳定运行，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覆盖率不足，收集率普遍偏低，专业化运维覆盖率和水平较低。

治土、清废等工作基础相对薄弱，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任重道远，疑似污染地块详细勘查、风险管控、土壤修复治理等工作进度缓慢，需严格把控时序进度完成地块调查工作，重点排查关闭或搬迁企业原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对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制度。需加强土壤、地下水协同防治，以东至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压力较大

环境风险源企业数量较大，尤其是东至经济开发区临近长江，涉危、涉重风险源的布局性、结构性风险突出，不容忽视。东至经济开发区（香隅化工园）浅层地下水污染问题曾被挂牌督办，经过整改以后稳定达标，接下来将对开发区浅层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开展阶段性评估，科学确定后续治理措施，实现精准治污，高标准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东至大历山因舜盛公司长期超规模、越界非法采矿，以及借修复之名行违法开采之实，生态遭受严重破坏。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安徽省政府以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等，以不同形式密集指出大历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尖锐地指出症结所在，提出严格的整改要求。池州市迅速组织东至县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整改提升工程，以“治山、理水、塑景”为抓手，最大限度恢复原始生态。该工程治理面积36万平方米，清理危岩2万多立方米，消除地质灾害隐

患 6 处，清坡 11 万多平方米，种植乔木灌木 6 万余棵，铺装沥青道路 1 万平方米，铺装园路 5000 平方米，建设挡墙 1050 米。目前大历山已完成全部整改工程并通过省级验收；2017 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指出，升金湖自然保护区存在养殖面积过大、水质下降、核心区及缓冲区违法违规建设等突出环境问题。通过开展“清湖”行动，制定实施《安徽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实施退渔还湖、退耕还湿，扎实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尝试点工作。目前升金湖生态整改成效显著，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丰富，湖泊自净功能不断增强，水质稳定在Ⅲ类。虽然这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已见成效，仍应该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持续巩固提升整改成效。

(3) 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仍需提升

覆盖城乡的大气监测网络和覆盖全流域的地表水监测网络尚未建成，环境大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存在短板。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还没真正实现。司法保障存在短板，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没有形成常态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案数量偏少。地方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建设步伐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尚需进一步加快。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转化渠道偏少，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等新理念尚未深入人心。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向公众开放不足，公民环保素养尚需提升。

3.3.3 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

(1) 生态文明上升为治国理政方略的高度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已上升到了治国理政的高度，成为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二十大报告从战略高度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言的新的使命任务，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内在要求”而言的新的时代意义。相较于于

党的十八大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是就生态文明建设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愿景中战略地位的再强化、再升华。这一战略定位，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为东至县推动生态立县战略，整合优势资源，凝聚发展合力提供了良好机遇。

(2) 安徽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安徽省坚持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好安徽。对长江流域、淮河流域、皖南山区、大别山区革命老区等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帮扶，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创建工作，提升创建成效。对全面完成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地区，优先支持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对获得省级命名的市县，优先支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对生态资源优势突出、“两山”转化成效显著的地区，优先支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赋予了安徽面向全国、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更重的角色定位和更大的使命担当，为实现安徽更好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提供了战略指引，给予了东至县全新的发展思路和目标。

(3) 长三角一体化等众多国家战略叠加带来的开放合作机遇

长江经济带覆盖11个省市、横跨东中西三大板块，2021年对全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召开座谈会，为长江经济带发展谋篇布局、把脉定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长三角通过一体化发展，使其成为全国经济发展强劲活跃的增长极，成为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引领区和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区，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

新高地。《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明确安徽省要积极承接沪苏浙产业布局和转移，大力发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等要求，为东至县区域自然生态共保、跨界环境问题联治提供了重要契机。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在东至县叠加，为东至县在新一轮开放合作中提升发展位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3.4 生态文明建设的挑战

(1) 生态环境问题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挑战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容易实施、成本相对较低的污染减排措施大多已完成，污染减排空间收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对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环境污染的复合性和治理的复杂性日益明显，量大面广的存量污染削减任务依旧艰巨，未纳入总量控制或日常监管范围的污染因子的影响将逐步凸显。土壤污染日益受到关注，风险将显现。如何建立健全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将成为生态环保工作面临的新的重大挑战。国家对温室气体减排、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尚需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面源污染与生活源污染影响显现，尚缺乏有效治理手段。

(2) 统筹推进区域发展和保护提出更高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长江经济带座谈会上多次强调“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从生态系统、整体系统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更是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识性科学论断。如何更加妥善地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是东至“十四五”时期须面对的新考验。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经济运行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产业结构调整可能放缓，传统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转型难度加大，绿色发展格局尚未根本形成，实现

东至县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要下更大力气。虽然东至县生态环境资源丰富，但“两山”的转化通道尚未完全打开，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未建立健全，进一步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仍面临着较大压力。

(3) 城镇开发建设对资源环境承载力提出更高需求

东至县属皖南山区，东南及中南部为黄山余脉，西北部为安庆盆地南侧，林业用地超过 60%，可用于建设的土地较为紧张，建设用地需求的增加与耕地保护之间矛盾较为突出。各类建设用地，特别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重点镇的工业集中区及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量将在相当长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随着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的加大，东至县可用作新增建设用地的空间十分有限，保障各项建设用地和保护耕地面临压力。

第四章 规划总则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助力“美丽东至”建设进程。以东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指导，大力实施“生态立县、产业强县、创新驱动、开放发展”四大战略，协调推进城区、园区、山区发展，加快推动“山城”向“滨江城市”转型发展，围绕“打造美誉东至、建设美丽城乡、实现美好生活”，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三美东至”建设新征程，努力将东至县建设成为长三角高质量绿色发展的现代化宜居城市，奋力开创美丽东至新局面。

4.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推进经济生态化与生态经济化，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加经济社会发展的“含绿量”。

系统谋划，彰显特色。依托东至县优越的山水自然资源和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谋划未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切实彰显东至县自然山水、人居风貌和特色文化。

以人为本，可观可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城市品质，既塑造可观的“外在美”，又提升可感的“内在美”，落实好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推进。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坚持生态惠民、生态为民、生态利民，探索共建“共谋、共建、共享、共治”新路径、新载体，建立健全政府、

社会和公众协同推进机制，增强价值认同，凝聚整体合力，确保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稳步、高质发展。

4.3 编制依据

4.3.1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并实施）；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并实施）；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并实施）；
- (15)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

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环生态〔2019〕76号）；

（16）《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17）《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18）《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党的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2017年10月起实施）；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13日）；

（20）《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年12月）；

（21）《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22）《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296号）；

（23）《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

（24）《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1年）；

（25）《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

（26）《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环办固体函〔2020〕270号）；

（27）《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28）《“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

（29）《“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农规发〔2021〕8号）；

（30）《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

- (31)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 (32)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 (33)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
- (34)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 (35)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
- (36) 《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环生态〔2020〕72号）；
- (37)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 (3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月5日）；
- (39)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2019年）；
- (40)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15年）；
- (41)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2015年）；
- (42)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2016年）；
- (43)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4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 (45)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2021年）；
- (46)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2021年）；
- (47)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

(48)《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4.3.2 安徽省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
-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1日);
- (3)《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10月8日);
- (4)《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2015年10月1日);
- (5)《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1月1日);
- (6)《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12月1日);
- (7)《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2021〕6号);
- (8)《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皖发〔2016〕29号);
- (9)《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皖政发〔2021〕16号);
- (10)《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3号);
- (11)《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皖发〔2016〕9号);
- (1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安徽总体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5号);
- (13)《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
- (14)《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皖政〔2015〕131号) ;
- (15)《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
- (16)《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皖环发〔2021〕40号);
- (17)《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8〕

270号)；

(18)《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皖政办〔2018〕35号)；

(19)《安徽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9〕24号)；

(20)《安徽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8〕306号)；

(21)《关于进一步推深做实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9〕82号)

(22)《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

(2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安徽)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1月21日)；

(24)《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皖办发〔2016〕68号)；

(25)《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18年8月9日)；

(26)《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1年11月9日)；

(27)《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号)；

(28)《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18年8月7日)；

(29)《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皖政办〔2016〕100号)；

(30)《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发改社会〔2014〕263号)；

(31)《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

(32)《安徽省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皖办发〔2019〕19号）；

(33)《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意见》（皖政〔2019〕13号）；

(34)《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皖长三角办〔2021〕5号）；

(35)《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发改社会〔2014〕263号）；

(36)《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要点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33号）；

(37)《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

4.3.3 池州市、东至县相关规划及其他资料

(1)《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池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4)《池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5)《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6)《池州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计划》；

(7)《池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8)《池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9)《池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0)《池州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11)《池州市水资源公报》（2017-2021）；

- (12)《池州市“三线一单”》;
- (13)《池州市全面推行环境专项监督长制工作方案(试行)》(2021年)
- (14)《东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5)《东至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
- (16)《东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计划行动方案(2020-2022年)》;
- (17)《东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18)《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19)《东至县2012-2030年城市总体规划》
- (20)《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 (21)《东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2)《东至县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
- (23)《东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2021年);
- (24)《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2021年);
- (25)《东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
- (26)《东至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 (27)《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7-2021年)》;
- (28)《东至县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2019年);
- (29)《东至县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重点任务清单》(2021年);
- (30)《东至县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
- (31)《东至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2021年)
- (32)《东至县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33)《东至县低碳经济发展规划》(2020年)

4.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至县全县，国土总面积 487.50 万亩，包括 12 个镇、3 个乡和 2 个经济开发区。分别为尧渡镇、东流镇、大渡口镇、胜利镇、张溪镇、洋湖镇、葛公镇、香隅镇、官港镇、昭潭镇、龙泉镇、泥溪镇、花园乡、木塔乡、青山乡以及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4.5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1 年。

规划期限：2022-2030。

规划近期（2022-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巩固完善期；

规划远期（2026-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优化提升期。

4.6 规划目标

4.6.1 总体目标

依据东至县现有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禀赋，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形成集约节约的生态经济体系，和谐安全的生态环境体系，幸福健康的生态生活体系，先进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通过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把东至县打造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三美东至”。

4.6.2 阶段目标

(1) 规划近期（2022~2025年），重点推进阶段

基本形成生态空间安全合理、生态文化先进文明、生态经济绿色高效、生态环境有效改善、生态生活幸福健康、生态制度基本健全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局面。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建立完善的生态制度。不断提升全县上下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生态文明建设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占比逐步增加，领导干部生

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三线一单”等配套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健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环境质量（水、大气、噪声、土壤）达到功能区标准并持续改善，土壤污染得到初步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安全处置水平稳步提升，区域环境应急能力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率明显提升。

构建安全的生态空间。开展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严守生态红线、耕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加大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生态红线区域基本得到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初显成效，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

打造发达的生态经济。同时充分利用自然优势，大力开发休闲旅游和生态农产品，打造面向长三角乃至整个华东地区的重要休闲旅游目的地、生态农产品供应地。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方式，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形成以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为特征的循环型生态经济体系。

倡导健康的生态生活。把生态文明的理念融入到社会生活的全过程，完善生态生活的基本保障体系，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绿色消费、节能办公和低碳出行的生态生活新风尚。

培育先进的生态文化。在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基本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文化；通过深入广泛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全社会基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2）规划远期（2026~2030年），巩固提高阶段

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

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东至发展的重要品牌。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稳定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示范作用显著。

4.7 规划指标及可达性分析

4.7.1 规划指标

参考《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2)337号)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皖环发(2017)84号)设置指标体系。以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标准为基本目标，设置省级考核指标 27 项；以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标准为深化提升，设置国家级考核指标 37 项。

表1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1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可达性分析	
							近期(2025)	远期(2030)			
生态制度	(一)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规划需修编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达标
		2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5	≥20	≥20	约束性	达标
		3	河长制		-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约束性	达标
		4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约束性	达标
		5	环境信息公开率		%	≥80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生态环境	(二) 环境质量改善	6	环境空气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严重污染天数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80 基本消除	优良天数比例92.9%，严重污染天数基本消除	优良天数比例≥92.9%	优良天数比例≥92.9%	约束性	达标
		7	地表水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劣V类水体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85 基本消除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100%，劣V类水体基本消除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100%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100%	约束性	达标
	(三) 生态系统保护	8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55且不降低	85	≥85	≥85	约束性	达标
		9	森林覆盖率		%	≥55	55	≥55	≥55	参考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1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可达性分析	
							近期(2025)	远期(2030)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11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约束性	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2	生态保护红线		-	划定并遵守	划定并遵守	划定并遵守	划定并遵守	约束性	达标
		13	耕地红线		-	遵守	遵守	遵守	遵守	约束性	达标
		14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30	67.9	≥67.9	≥67.9	约束性	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利用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8, 且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0.4322	≤0.8, 完成市下达目标	≤0.8,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达标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75, 用水量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96.5	≤75	≤75	约束性	未达标
	17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其中：产业化利用率		%	≥90,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93.51	≥90	≥90	参考性	达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75	98	≥75	≥75	参考性	达标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85	100	≥85	≥85	≥85	参考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1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可达性分析
							近期(2025)	远期(2030)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1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5.6	≥85	≥85	约束性	达标
		2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100	≥85	≥85	约束性	达标
		22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88.2	≥85	≥85	参考性	达标
		23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80	85	≥80	≥80	约束性	达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4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30	66.4	≥30	≥30	参考性	达标
		25	公众绿色出行率	%	≥40	46.8	≥40	≥40	参考性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26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	%	≥9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2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1.2	≥80	≥80	参考性	达标

表2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1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可达性分析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0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规划需修编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5	≥20	≥20	约束性	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92.9%，PM _{2.5} 浓度26 μg/m ³ ，同比下降26.9%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控以上水环境监测断面水质均优Ⅲ比例100%，无劣Ⅴ类与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三) 生态系统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60	85	≥85	≥85	约束性	达标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	≥60	66.72	≥60	≥60	参考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1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可达性分析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0年)			
保护	生物多样性保护	1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12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四) 环境 风险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达标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 格局 优化	16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达标	
			自然保护地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1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可达性分析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0年)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432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7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2.6	≥4.5	≥4.5	参考性	达标
		22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	≥43	41.5	≥43	≥45	参考性	不达标
	农药利用率			40							
	(七)产业循环发展	2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3.51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达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75	98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81.6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6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5.6	≥85	≥85	约束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1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可达性分析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0年)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31.5	≥38	≥50	参考性	未达标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80	≥80	约束性	达标	
		3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80	≥80	参考性	达标	
		3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88.2%，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达标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66.4	≥50	≥50	参考性	达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达标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80	≥80	参考性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	≥80	81.2	≥80	≥80	参考性	达标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参与度			%	≥80	82	≥80	≥80	参考性	达标	

4.7.2 指标可达性分析

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指标体系，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共有 3 项未达标。

表 3 未达标指标概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现状 (2021 年)	指标属性	备注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75	96.5	约束性	未达到省级指标要求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	≥43	41.5	约束性	未达到国家指标要求
	农药利用率			4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31.5	参考性	未达到国家指标要求

3 项未达标指标分别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化肥农药利用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2017-2021 年单位地区 GDP 用水量分别为 160.07m³/万元、144.51m³/万元、121.36m³/万元、110.84m³/万元、96.51m³/万元，2017-2021 年东至县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了 39.7%，预计到 2025 年东至县单位 GDP 用水量将达到 62.5m³/万元。其中，在东至县用水组成比例中，耕地灌溉用水量最多，工业用水量其次。近年来东至县东至秉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突出抓好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稳步推进水利项目建设，通过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完善取用水计量与统计制度、完善重点节水领域市场激励机制、健全节水绩效考核和社会监督机制等制度建设增加全社会节水意识。因此规划期间内东至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将会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

设创建指标要求。**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东至县农业农村局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整改百日攻坚行动，不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确保问题排查到位、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制定《东至县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的产地环境净化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深入推进缓释肥应用技术，实行化肥施用定额制，加快推广生物农药，严格农药销售使用管理，依法禁限用高毒农药。故规划期内可达到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指标要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多举措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印发《东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对已建成运行的69个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全面排查，共发现问题42个，主要表现为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小、浓度低、管网破损以及接户率不高等，分别制定问题、任务、标准、责任“四项清单”，加强调度，对单销号。目前已整改完成37个，剩余5个正在有序整改中；二是扎实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回头看”。紧盯《前期问题排查整治清单》，对已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全面复核，看是否真改实改，是否有问题整改不彻底等情况。对照《东至县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监测清单》，持续开展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排查，督促各乡镇对标对表，认真排查，逐一填报《“回头看”问题排查整治清单》，列明整改措施和整改标准，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三是切实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监测。县生态环境分局对13个乡镇政府驻地、部分20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进、出水水质取样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县农业农村局和属地乡镇政府，督促第三方运维公司立即查明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按期完成整改，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四是积极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帮扶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验收评估办法》为依据，及时指导各乡镇从污水收集覆盖率、进水水质合格率、出水水质达标率等方面完善相关验收材料，并对照《农村生活污水验收指标表》，查缺补漏，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项工作顺利

通过验收评估，因此规划期间内东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将逐渐提高。

同时，还需要重点关注的是部分建设指标数据的波动可能带来的特殊情况。**环境空气质量：**东至县 2017-2021 年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82.4%、79.2%、74.6%、91.1%和 92.9%，仅有 2020-2021 年指标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其中 2017-2021 年东至县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32、40、40、33、26 微克/立方米， $PM_{2.5}$ 年均浓度从 2019 年开始下降，2020、2021 年下降幅度分别为 17.5%和 21.2%。结合相关数据并且考虑到疫情影响，各地大气污染物浓度普遍低于同期水平，未来东至县的优良天数比例和 $PM_{2.5}$ 年均浓度可能存在波动。**地表水环境质量：**东至县 2019-2021 年 8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优良率为 100%。但是从月度监测数据看，东至县 8 个省控断面仍然有不达标的情况，尧渡河东流断面、升金湖中心点断面月均值不达标频率较高，并且“十四五”期间，东至县龙泉河皖赣交界断面由省控断面升级为国控断面（龙泉河鄱阳石门街断面），考核不达标风险增加。而考核水环境断面如果三个月连续超标就会限批，必然会影响到生态文明建设。

第五章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5.1 规划目标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的相关制度和行政措施，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积极推进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到 2025 年，完善资源环境区域补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排污许可证管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河长制、林长制等制度，绿色金融体系不断健全，资源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稳定达到 25% 以上，形成生态文明建设长效管理机制，为全民参与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到 2030 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5.2 规划措施

5.2.1 健全资源环境保护管理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 构建完善的空间管理体系

推动生态红线区域的规范化保护和管理。对全县生态区域进行综合摸底调查和评估分析，明确生态红线的控制对象与控制范围，明确生态红线监管机制，依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实施统一管控。以生态补偿制度和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机制，推动生态红线区域的规范化保护和管理。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遏制盲目重复建设。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一区一策”整改方案。落实管理责任，切实解决各自然保护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高标准完成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落实空间规划综合管理制度。目前《东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编制过程中，要求进一步协调融合各部门规划、建立统一的发展目标和空间蓝图的规划，通过划定“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乡开发边界”三条“底线”，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的相互融合，构建统一的空间信息

管理协同平台，实施“一张表”受理等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自身改革，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转变政府职能，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推动“三线一单”制度的落地。当前《安徽省“三线一单”》已由省政府发布，2020年12月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完成。东至县应按照省、市的要求，切实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落地。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和调查评价监测

自然资源部于2020年初下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为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职责提供了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为切实做好全县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东至县制定《2022年东至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框架下，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开展调查监测。积极配合部、省、市直接组织开展的东至县行政区域内池州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里湖、天台山省森林公园、黄湓河、侯店河、丁香河、乌沙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流等水域、湿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森林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全县的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建立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县级统一管理，与省、市级平台相衔接，并关联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等信息。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现清晰界定东至县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次政府行使所有权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管实施、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

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利用 2 年时间基本完成重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3)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坚持节约优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节能管理，完善能源“双控”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全县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万元 GDP 能耗稳定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进一步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提高节能指标在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中的权重，落实奖惩措施。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推广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行动。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积极推进各领域节材工作，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加大可再生材料推广力度。

(4) 降低全县单位 GDP 用水量

从 2021 年东至县用水量组成来看，全县耕地灌溉用水量最大，为 1.6551 亿 m³，占比 70.49%。为降低东至县单位 GDP 用水量，应主要从降低耕地灌溉用水入手。具体措施如下：

发展节水型灌溉。贯彻落实相应的政府决策和部署工作全面性，确保水资源承载力充分满足工程目标，增加节水灌溉面积。促进土地流转制度构建，优化经营工作规模化，提升精细化灌溉技术相应的装备设施建设，提升经济效益稳定性。高效节水技术需要工作人员与施工技术等的优化，确保操作节能和灌溉技术优化提升，要不断增强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力，提升灌溉操作升级能力。

增加资金投入，促使农田体制改革。现阶段，农业节水工程投资很多依托的是政府补助构建，较少一部分集体出资或是农民自行筹集资金，不过政府补助资金很少，很多农村并不富裕，难以筹集足够的资金构建节水工程，造成有关农田水利设施配套资金不够。所以，需要增加对工程资金的投入，建立部级农田节水发展专项资金，构建多元化与多渠道农田节水投入机制，丰富投资渠道，改善投资政策。与此同时，需要积极促进农田水利体制改革，比如确定产权，执行灌溉区企业化管理，健全灌溉区管理

与考核制度，构建补偿机制等。

合理规划地表水和地下水综合开发。农村农田灌溉关键用的是地下水资源，也就是地下水灌溉模式，地下水有着非常丰富的资源储量，平时降水、水渠渗漏、生活排水等均能够对其构成补给，堪称资源调整的“水库”“洗头膏”。在农田灌溉过程中试着把地表水和地下水统筹调度，要有相当的技术作为重要支撑，经过科学的测算获得两种水资源开采利用量，尽量实现均衡有度。要明晰地下水范围和分布，严格设计开采强度，保证划定的地下水开采区域内地下水补给持续，同时大于直接开发的地下水量。

强化农田节水灌溉监管。稳定促进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可持续发展，需要构建对应的监督管理体系，首先可以确保工程推广落实下去其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展开农田节水灌溉规划。为了确保节水灌溉建设质量，施工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应结合起来，通过集体管理的模式，积极参加到施工建设中去，确保建设成效。构建专业的管理队伍，将责任贯彻落实，安排专职人员承担起灌溉管理工作，防止发生无人管理或故障问题产生后问题无法解决的情况。要加强节水灌溉工程管理，在关注建设的过程中关注管理，不定期排查设备，对有问题的需要立即维修调整，确保设备顺利运行。

提升灌溉管理效率。要提高农田灌溉节水效率，应积极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管理作业。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意识到农田灌溉的重要性，从而树立起良好的管理理念。要持续加快创建及完善农田灌溉节约用水的机制，精准计算农田灌溉区域需要多少水量，借此严格控制好农田用水情况，防止水资源浪费。要注重维修与检查当前的水利工程等，发现且处理好工程中的不足，保证其处在安全使用的状态中，让其蓄水与灌溉等作用能够获得贯彻落实与全面发挥，以满足每一个时期的农作物灌溉需求。要根据东至县实际情况，制定出合适的方法，全方位分析区域季节蓄水量和作物生长特征，借此创新农业生产方式。要强化抗涝建设，例如区域中农田规模大，需要严格设置排水渠，目的是提高农田抗涝能力，不定期检测土壤酸碱度，为农作物健康生长奠定基础。

(5) 实行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制度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稳定保持在 4.5% 以上。健全和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一体化考核，实现数量管控、质量管理目标。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占优补优”要求，实现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粮食产能不降低。加快存量土地“二次开发”，加强项目用地的跟踪巡查和监管，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和质量，提高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5.2.2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 持续深化河（湖）林长制

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完善“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开展涉河涉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和“清江清河清湖”行动，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强化河湖目标管理，整治河湖突出问题，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开展“重拳治砂”行动，巩固非法采砂整治成果。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统领，高质量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创新体制机制。在林权改革全面完成的基础上，创新绿水青山转换金山银山的体制机制，构建绿水青山的产权、维护、交易和规则制度。严格履行林长职责，健全完善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理顺管理体制，构建上下贯通联动的管理体系。依据《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五个一”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开展林长制“三化”建设，全面实现管理“网格化”“信息化”以及“制度化”体系。推动林业金融创新，进一步规范林权收储担保，完善市场化林权收储担保机制，扩大林权收储担保业务量，鼓励银行结合乡村振兴开发林业信贷新产品。拓宽森林保险范围，保障广大林农权益。

(2)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与多元补偿机制

坚持“谁保护、谁受益”，“谁贡献大、谁得益多”的原则，深入贯彻国家、省有关生态补偿办法，积极推广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经验，

深入推进空气、森林、湿地、耕地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推动公益林、湿地、耕地、环境空气质量等生态补偿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力争补偿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补偿额度与生态保护绩效相挂钩。加快实现由单一财政资金补偿向市场化、多元化补偿转变。认真组织实施《池州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实施东至县空气

质量、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完善森林、湿地和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实现空气、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明晰各相关单位权责，保障生态补偿资金的正确与高效实用。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生态补偿稳定投入机制，完善生态补偿考核评价制度。

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市场化交易。依托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与多元补偿机制。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因地制宜开发优质生态产品，积极培育壮大生态农业、绿色农业、生态旅游、文化教育、健康养老等产业，加快“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换。

5.2.3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 优化生态文明党政实绩考核制度

适当优化和调整当前东至县目标管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不断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和实绩的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办法，重点考核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和绿色发展等方面情况。根据各镇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机制，大幅提高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指标权重，重点突出生态环境、特色发展。同时探索试点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域资金投入、项目审批和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用考核奖惩机制激励引导生态环保建设工作开展，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内容。

(2)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健全东至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完善多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队伍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具备环境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审计人才。探索建立专家库，组成由水质监测、森林测绘、环境保护等领域专业人才支持的咨询团队，实施专家咨询制度，聘请具备法律、环境工程等专业背景的技术专家共同参与审计工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推动案例实践，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健全企业的环保失信追责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司法紧密衔接，推进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4)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落实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健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严格督察整改。加强督察问责、督察督办、台账建立、核查验收、尽责免责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制定落实。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督查力度，以暗访督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有奖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重点围绕超标排放、偷排漏排、防治措施不到位等环境违规违法问题，实行销号办结制，限期整改，动态监管，实现督查督办常态长效。对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确保有力推动

重点工作落实。

5.2.4 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1)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信息化水平

投入构建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升级优化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充分运用无人机、激光雷达、卫星遥感等手段，补齐地下水、水环境功能区、入河排污口、农业面源等方面监测短板，构建生态环境全要素态势感知一张网。充分挖掘时空、区域、流域、行业等不同分布维度的环境信息数据，推进环境信息资源开发、整合和利用，推动全县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的生态环境信息互联互通，搭建“生态云”数据平台，逐步建立要素齐全、数据准确、动态更新、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推进环境信息化综合应用体系。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领域的应用。加强电子政务集约化、统筹化建设，推进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固体废物闭环管理、机动车综合管理、污水管网及排污口管理、重点源监管监测、遥感监控等信息化监管水平。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应用服务，加强生态环境数据加工分析，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服务能力。

(2)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以环境质量监测为核心，统筹污染源监测、生态状况监测，协同池州市监测网络布点，健全东至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深化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复合型大气污染治理需求，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的大气环境立体综合监测体系，加强 O₃ 和 PM_{2.5} 协同控制监测，推进大气环境走航监测系统建设，建设大气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站、灰霾监测站（含 VOCs 组分监测），推动大气环境监测从质量浓度监测向机理成因监测深化。加强重点区域网格化遥感监测、提高重点污染源及“散乱污”企业监管水平；强化机动车尾气监测、配齐相关车辆和监测设备；推进“移动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根据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需求，统筹流域与区域、水域与陆域、生物与生境的关系，建立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水环境质量监

测评价体系，推动水陆联动、污染溯源，试点水生态监测，推动水质监测向水生态监测过渡。**完善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三个全覆盖”，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和总磷、总氮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按照“谁排污、谁监测”原则，要求入河排污口排污单位和排污口责任单位开展水质监测；建立涵盖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油气回收系统的移动源监测体系，以及移动源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交通流量、噪声一体化监测网络。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拓展生态质量监测范围，整体提升生态状况监测评估能力。**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以保护土壤环境、支撑风险管控为核心，健全分类监测、动态调整、轮次开展、部门协同的土壤环境监测体系，重点开展涉重、涉化等行业周边土壤、粮油主产区、十万亩以上农灌区等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提高土壤环境监测服务土壤环境管理的支撑能力。**提升辐射、农村、生物多样性等监测能力。**推进辐射环境监测、重点尾矿库监测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推进声环境监测，规范和优化现有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健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重点开展升金湖流域水生物监测，逐步实现水质监测向水生态监测转变。

(3)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加强环保执法能力建设。加快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全面推进执法能力提升。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大练兵，灵活推进非现场执法，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监侦手段运用，提高监控预警能力和办案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优化执法资源和力量配置，合规合理设置执法机构，定期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领域业务培训，提高环境监管专业能力和水平，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规范环保执法行为。**实施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线上+线下”等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制度、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

和可回溯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完善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推进自动监测数据应用于执法监管。开展新车、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督检测。严厉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完善环保执法制度。**推进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与协调机制建设和运行。完善生态环境与公安联席会议制度、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处置会商制度，强化部门行政执法联动，规范办案协调和案件移送机制。推进与相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合作，及时化解跨界环境信访矛盾纠纷。

(4)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方式

建立“网上生态环境议事厅”。深化环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探索建立“网上生态环境议事厅”，逐步提升议事层次，议事内容从解决市场主体具体困难，向“帮扶+政策”建议、制度创新、资源及资金支持、专家环境问诊等方面拓展。**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加强政策扶持和激励，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完善智慧环保系统建设。**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排污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在全市统一基础平台、统一开发标准、统一应用框架下，探索开发具有东至特色的智慧环保本地化、个性化应用，适时开放“智慧环保”平台，进行环境质量发布、环境问题投诉、行政许可申办、行政处罚公示等，形成政府与公众良性互动、共建共享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第六章 持续提高生态安全水平

6.1 规划目标

针对主要环境问题，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构建综合治理体系，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幅达到省考核要求，持续改善尧渡河、龙泉河、黄湓河等水质，地表水国控断面 I -III类水体比例维持 100%，长江流域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维持 100%，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保持稳定。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的比例不低于 93%，PM_{2.5}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内；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各项环境指标稳定达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2 规划措施

6.2.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 积极应对重污染变化

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企业分类分级管控，加强区域应急联动，推进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增强预测预报能力，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精细化程度和准确率。当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积极响应省、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协作开展人工增雨改善空气质量作业，力争实现大气污染物浓度“削峰”。到 2025 年，全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2) 推进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 (O₃) 协同治理

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以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东流工业园区等园区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研究建立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机制。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

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 14 个工业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实施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有序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企业运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深入实施重点企业精细化管控。

（3）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持续开展老旧车辆淘汰工作，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扎实推进油品储运销和移动源排放达标工作，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检查。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强化柴油货车在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4）推进大气面源污染防治

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加强各类工地、物料堆场、码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控制，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强化道路交通扬尘污染控制，提高机械化清扫作业水平和县城建成区机扫覆盖率。加强露天矿山扬尘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再提升行动。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划分餐饮集中布局区，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力争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建立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5）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遵守大气污染物国家及行业排放标准，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物

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鼓励已达标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水平升级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落实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的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控，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开展 LDAR 检测。深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淘汰和深度治理。加强劣质煤、散煤管控，深入推进散煤治理专项行动、煤改气工程等。开展禁燃区修订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6) 推进大气综合治理信息化

根据复合型大气污染治理需求，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的大气环境立体综合监测体系，加强 O₃ 和 PM_{2.5} 协同控制监测，推进大气环境走航监测系统建设，建设大气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站、灰霾监测站（含 VOCs 组分监测），推动大气环境监测从质量浓度监测向机理成因监测深化。加强重点区域网格化遥感监测、提高重点污染源及“散乱污”企业监管水平；强化机动车尾气监测、配齐相关车辆和监测设备；推进“移动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利用自动控制、自动分析技术，实现区域各主要监测站环境要素的自动采集、实时显示和分析，及时准确观测到环境敏感点的要素变化情况，对污染情况进行 24 小时连续监测和预警，赢得预警时间，并最终确定污染企业情况，为环保执法提供有效依据。形成“全区联网、在线监测、污染告警、工单派发、线下巡查、有效溯源”的大气在线监管体系，大气污染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有效关怀和保障民生。

6.2.2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1) 强化水资源管理

强化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控制，根据市水利局下达的用水总量控指标按行业分解到各乡镇。严格按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要求，将符合用水定额作为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的基本要求，对不符合定额标准的坚决不予审批取水、暂缓延续取水许可证、直至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为止。加强县内用水户日常管理，尤其是自备水源的管理工作，按时按标准足额

征缴水资源费，及时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及时做到对辖区内的自备水源取水许可证进行换证，取水证持证率 100%，并全部安装了计量装置，计量装置安装率 100%，实现一户一档（含电子档）。按时准确报送取水许可审批、办理延续等环节，执行用水定额、计划用水、征缴水资源费情况良好。

（2）推进水生态修复

做好地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围绕县域范围内的升金湖、尧渡河、龙泉河、黄湓河等重点水体，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良好水体、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区空间保护。实施一批入河湿地恢复与建设、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项目，持续开展黄湓河鰕虎鱼、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殖放流活动，增加水生生物多样性。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措施，加大河道水体治理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到 2025 年，河湖生态用水基本得到保障，主要水域的生态功能基本恢复，逐步实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全面打造美丽长江（东至）经济带。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实行联合执法，常态化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大力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东至县重点水域禁捕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知晓度。到 2025 年，流域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

做好东至经开区（香隅化工园）河沟两侧浅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东至经开区通过开展河沟两侧浅层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浅层地下水污染增量得到全面遏制。接下来，经开区将在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检测，持续跟踪水质变化情况。并对浅层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开展阶段性评估，科学确定后续治理措施，实现精准治污。目前，东至经济开发区河沟两侧浅层地下水污染治理及管控实施效果阶段性评估项目正在进行中，生态环境分局将配合项目承担单位高质量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为持续巩固整改成效，东至县经开区企业应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鼓励企业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减少源头水污染物产生。加大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力度，推进园区现有污水管网升级改造，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以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排查及污水处理设施评估项目为基础，全面深入排查园区雨污分流、截污纳管、管网建设及整改情况，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雨污管网系统整改修复完善，有效提高园区生产生活废水截污纳管效能，稳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

守护升金湖水生态环境修复成果。为持续改善升金湖水环境质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巡查监测、精准分析管控，切实保障升金湖水水质稳定。密切关注升金湖国控自动监测站点水质数据，在水质出现异常时段，立即排查环升金湖沿线污染源，锚定国控断面考核目标，坚持水岸同治，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有效改善湖区水环境质量。将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有效结合，在环升金湖水域选择 6 个采样监测点，及时进行水质采样分析，精准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加强数据分析研判，为水污染防治提供有效数据支撑，确保水环境安全。按月、季、年和“丰、平、枯”比较升金湖水水质变化情况，结合日常巡查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做细做实升金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将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应用于全县其他河、湖，共同守护东至县“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生态保护成果。

（3）深化水环境治理

“查测溯治”精准治理水污染。推深做实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强化溯源治理，实现周边水体水清岸绿、长治久清，切实守护好一江清水。全面排查，规范整治。按照“有水必查，有口皆查”原则，排查出工业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城镇生活污水排口，确保所有排口均满足规范设置、出水达标的整治要求，完成“一口一策”规范化整治工作。与此同时，东至经开区工业排污口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经开区智慧环保平台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测监管不断档。科学监测，溯源分析。在完成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水质检测的基础上，实施《东至经开区周边水体水质管控治理工作方案》，确定目标保护水体，科学设置水质监测断面，每月开展水质检测，跟踪水质情况。对排查发现的劣 V 类水体，逐口溯源分析，锁定污染源头，查找水质超标原因，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分类治理，标本兼治。对溯源排查出的问题，按照“源头治理+生

态修复+监测监管”的方式统筹兼顾岸上岸下污染治理，实施“一河一策”“一企一策”“一口一策”分类治理。严格落实沟渠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利”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查、测、溯、治”长效机制，实施动态化巡查管护和监测监管，持续开展升金湖、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综合治理、香隅镇香隅河、大渡口镇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开展太泊湖、黄泥湖、小七里湖、肖思湖、丁湖、狭阳湖等重点湖泊水环境整治，综合分析解决突出的水环境、水生态问题，进一步探索城市型、农村型河流治理模式，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精准、科学推进河流治理。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的制度进一步完善，有效提升环境治理效能，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坚强保证。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污水处理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大渡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城区和港口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健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全面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加快城镇建成区雨污分流制改造及污水截留，强化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城镇新区建设排水系统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因地制宜推进雨水利用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逐步推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排查现有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整治雨污混接、随意排放污水、未经批准擅自排放污水等问题。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完善农村“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持续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强化备用水源供水保障。到2025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100%。立足城乡供水一体化，构建以城乡一体化和区域规模化为主体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积极开展实施中小型水库及小型水源工程，有效提升县域内优质水供水能力，实施区域内引调水工程，合理配置区域水资源。推动城市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持续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和达标建设，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深

入实施水源地专项整治。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重点围绕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污染源及农村环境的综合整治等方面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全面推进乡镇水厂建设，进一步扩大城市供水系统覆盖范围，高标准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持续做好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工作，进一步优化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压实水环境治理责任。2021年东至县8个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为保持国省控断面持续稳定达标，东至县需要加强断面监测预警，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对重点断面持续进行加密监测，开展分析研判，实时掌握水质状况。加强对县境内各国省控断面巡查力度，持续监测各断面水质，保障东至县国省控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加强对断面达标攻坚工作的督查督导，水质异常波动时派出督导组进行现场督查，确保治水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东至县按照“谁超标、谁赔付，谁达标、谁受益”的原则，将尧渡河东流断面、黄湓河张溪断面、龙泉河跨界断面和升金湖中心点断面4个国控考核断面纳入生态补偿机制，接下来要通过强化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这个“抓手”，进一步压实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的职责，推动河道综合治理、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系统化治理工程的实施，使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6.2.3 持续开展净土保卫战

(1) 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污染地块管理

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地块遥感“一张图”管理，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准入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有效保障安全利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加强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其他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跟踪管理，督促落实拆除活动和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防

止二次污染。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污染地块管理，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完成中升化工、东至经开区固废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黄柏金矿、华农生物地块巡查和管控，配合部土壤中心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评估。

(2)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

按规定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重点单位按规定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报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制定并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推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新增重点单位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开展土壤隐患排查整治；对已编制完成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开展抽查。定期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3) 加强耕地污染防治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严禁复垦为耕地。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依据相关标准指南，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针对优先保护类耕地，要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持续推进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针对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地区，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污染源头追溯。

(4) 加强危废管理

加强危废管理，继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评估，督促引导企业落实危废信息化、全过程管控要求。一要树牢环保意识，深刻认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提升法治思维和管理水平，有效防

范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二是要强化主体责任，各危废经营、产生单位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责任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取得实效；三是要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多个环节，建立健全台账信息、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措施。

6.2.4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

(1)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置

深入贯彻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和处置的运作模式，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严格落实转运处理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垃圾资源化回收机制，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效率，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体系，鼓励使用“互联网+回收”移动平台建立便捷的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整合规范化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进一步提高居民交投废旧物资的意愿，规范回收网点设置。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体系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东至县全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高。

(2) 加快推进塑料农膜污染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废旧农膜督促检查机制。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检查，在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厚度小于 0.01mm 的农用普通农膜，切实加大对农膜经销市场的监管力度，严把市场准入关口，将超薄农膜列入农资打假监管范围，凡是不符合规定的农膜一律禁止销售和使用。坚持农艺农机相结合。坚持农膜科学使用、合理减量，推进减量替代，避免滥用农膜。加快使用机械捡拾农膜技术的示范推广，注重农艺农机技术配套，提高农田残膜回收水平。加强宣传引导。将废旧农膜捡拾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结合起来，深入推进废旧农膜专项治理，充分利用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微信群等多种媒介，通过新型农民培训、座谈会、现场会和包村联户等方式，深层次、全方位宣传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相关政策，进一步

提升群众科学使用农膜的能力和水平，营造人人抵制白色污染、人人参与生态建设、人人保护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

(3)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强化建筑垃圾回收体系与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建立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再生利用体系，提升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再生登记比例，建立完整台账。通过智能大数据网络，建立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强化地区建筑垃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行建筑垃圾网格化管理和视频监控，提升日常精细化管控能力。鼓励就地就近回用，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提高东至县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4)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清单，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各项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视频监控网络系统，实行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减少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发生。定期开展重点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完善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业化队伍和装备，重点配置快速现场检测分析危险废物类别和性质的检测仪器，提高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企业内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环境监管。联合县总医院集中力量补齐医疗废弃物处置全过程中的短板弱项，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落实医疗废物处置机构收费环节监管职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处置过程监督职责，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共同解决医疗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县域内医疗卫生单位全面实行医疗废弃物闭环管理、医疗废水达标排放，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日常执法检查，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5) 强化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

细化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实行有害垃圾单独投放，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不断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完善暂存设施和运输能力。扩大社会

源危险废物单位的收集监管范围，如街道社区、党政机关等，增加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点数量。通过市场调节机制，吸引更多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处置企业参与进来，加强收集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专业化收运体系，控制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6.2.5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东至县生态空间面积 2108.72 平方公里，占国土空间比例 64.88%。东至县西南部乡镇用地现状以林地为主，森林覆盖率高，是保持县域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的支撑区域，对该区域应加强森林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建设等不利于生态环境的各类活动；县域西北与南部乡镇用地现状包括部分长江水域与南部林地，长江水域是区域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区域生态保护的重要屏障，因此对该区域应注重长江水环境治理、水环境保护监测等生态工程的建设；东至县南北乡镇用地现状主要为水域、湿地与林地，水域与湿地主要包括部分长江与升金湖国家自然保护区，对区域中升金湖国家自然保护区应进行圈层式生态控制，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与风貌协调区范围，在限制建设区内严格限制可能会对水域与湿地发展和恢复造成影响的人为建设活动，加强对湖泊的清淤截污和湿地的保护恢复建设，提升升金湖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服务价值。落实“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县区、开发区、乡镇等单位为区块单元，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分类准入，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分类，精确划分各区块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

(2) 提升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水平

加强自然保护地整合监管，实行统一规划设置、分区管控、分级管理，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划定管控边界范围，规范勘界立标，落实确权登记，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按省、市部署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启动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和总规编制，确保自然保护地边界清晰、范围准确，及时成立自然保护地保护机构，配齐人员技术力量。建立重点

生态功能区域县级林长责任制。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和湿地可持续利用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区内采矿（石）、采砂、采伐、挤占河（湖）岸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落实管理责任，切实解决各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高标准完成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开展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2）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建立湿地分级管理制度，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确保重要湿地面积不减，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稳定性，开展湿地资源发证，不断加大湿地保护修复投入，开展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划定落实湿地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的开发管控制度，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强化面积小破碎化的湿地保护，持续推动对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升金湖国际重要湿地、黄泥湖公园的建设与保护，设置界桩、标牌，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提高湿地保护率。编制《东至县湿地保护总体规划》，规范保护利用行为，禁止擅自征用占用，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出台东至湿地保护管理办法。

（3）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高标准实施舜城新区绿化，高标准建设小七里湖公园、尧渡河滨河景观绿带、尧渡公园，形成城市绿量增加、绿化标准提高、树种花卉丰富的美丽园林城市。全面创建森林城镇、森林村庄，重点打造长江岸线生态廊道、尧渡河、黄湓河、龙泉河等长江一级支流生态河道建设，以“净化、绿化、美化、优化”为目标，全方位推进河流、水库、渠道两岸生态修复。加快实施牛矶公园、东流外滩公园、大渡口滨江公园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态廊道，以“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农村主路”为框架，对舜城新区、城区主要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城镇绿地小游园补植树木、草坪、花灌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空闲隙地、坑塘沟渠、连村道路、住户庭院等区域，栽植能够体现乡村风情的本土树种，全力营造“村在树中、路在绿中、人在景中”的绿

美乡村。人人参与森林城市创建为重点，加快构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区的“一带三区”生态生产生活总体布局，努力建设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构筑皖西南岸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4) 加强矿山修复和治理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绿化，消除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重建山体植被群落，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落实《安徽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5年）》，借鉴推广省内“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建设经验，进一步探索绿色矿山建设的有效途径。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逐步形成大中型生产矿山全部绿色达标、小型生产矿山步入绿色发展正轨的良好格局。

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开展长江（池州）生态廊道工程建设，重点实施东至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6.98 万亩建设任务，其中：人工造林 2.98 万亩，森林抚育 2 万亩，退化林修复 1.5 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 0.5 万亩。

6.2.6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 加强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持续推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有效防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选派人员驻点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对东至县香隅化工园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水污染防治情况、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保护措施以及园区环境管理落实情况等。根据制定的时间表和“作战图”，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和制度完善。以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编制《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为契机，多途径、多方式征求国家级安全专家指导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现场指导工程建设，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运行，各整改项高标准落实，创建“C类”及以上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

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加强涉化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

源企业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督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督促企业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等文件，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公约管制的化学物质实施禁用、限用、限排等措施。加快推动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化工企业搬迁至化工园区，建立健全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严格涉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加快涉重金属企业落后产能淘汰步伐，持续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聚焦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原则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东至县共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6 个，其中县级在用、备用水源地 2 个，乡镇级集中式水源地 14 个。已完成 1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与印发。深入现场、细致摸排，徒步对饮用水源周边生态环境进行拉网式排查，针对水源地内已破损的保护区公告牌，要求乡镇政府和供水单位及时修缮。按季度对水源地开展巡查和监测工作，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零行动”。

（3）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强化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推进辐射安全许可证规范化管理、推进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执法检查、辐射安全培训全覆盖，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监管网络格局。持续开展辐射环境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各涉源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及时清除各类潜在的辐射环境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放射源辐射事故。

提升辐射监管和应急能力。加快东至县辐射监测机构队伍建设，提高监管能力，提升全县辐射监管能力。加强与公安、卫生等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工作协调，逐步开展联合执法，有效提高辐射环境监测和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推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加大核与辐射安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来大力宣传辐射方面的知识，引导公众对辐射有科学理性的认识，避免不必要的恐慌，维护社会稳定。

(4) 强化涉危险废物企业重点监管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一是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彻底。针对前期危废规范化管理排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看是否真改实改，落实有效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全面检查危废管理台账资料。重点查看企业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危废暂存库现场管理等情况，指导企业进一步规范填写危废台账和标签，完善暂存场所标识标牌信息。三是积极开展帮扶指导。针对“回头看”中发现的新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计划，细化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切实做到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

(5) 做好尾矿堆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明确原黄柏金矿已销号尾矿库和原花山锑矿废弃尾矿堆场两处排查对象，重点排查坝体或挡墙的稳定性和排水沟是否通畅、尾矿是否外流等隐患。建立问题整改协调联动机制，牵头组织属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定期赴现场开展问题排查并召开整改会商会，整理工作进展、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明确属地政府及行业部门职责分工，促进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格局。县应急管理局应主动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对接尾矿库行业专家，邀请专家赴现场进行勘探，为整改方案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严把整改和验收标准，督促指导属地政府真正将废弃尾矿堆场有关生态环境隐患问题整改到位，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整改不走过场。

第七章 科学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7.1 规划目标

坚持城镇化带动和产城协同发展战略，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完善区域功能区划，编制实施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全力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统筹划定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建立土地储备项目库，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空间规划与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有机衔接，实现“多规合一”，切实优化县域生产力空间布局，构建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到2030年，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全力打造“一极三地一门户”。

7.2 规划措施

7.2.1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严格按照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总体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东至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为建设“三美东至”作出应有贡献。加快推进全县“多规合一”工作进程，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的目标。以多规融合的“一张图”为基础，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构建全县空间发展格局。实施“二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级”是从纵向看，对应行政管理体系，分两个层级，就是县级、乡镇级。“三类”是指规划的类型，分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的专项规划。总体规划强调的是规划的综合性和全局性，是对一定区域，如行政区全域范围涉及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全局性的安排。详细规划强调实施性，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将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进行管理。相关的专项规划由自然资源部门或相

关部门来组织编制，譬如交通、水利等等，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性安排。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将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联动，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上。

7.2.2 优化城乡空间格局

根据规划目标，按照《东至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2018年修改)》，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按照“一带三区、一轴两点、两廊协同”的“开”字型城乡空间布局，形成中心城区、宜（安庆）南协同区、产业提升区三个主片区。沿 G236 山湖发展轴，南北串联沿长江产业城镇发展带后侧腹地。沿轴线布置张溪、龙泉发展节点，带动县域南北发展。以尧东一体化发展破解县城发展空间制约，全面启动舜城新区建设，由“山城时代”向“滨江时代”迈出坚实步伐。

一带三区：沿长江产业城镇发展带，串联中心城区、宜（安庆）南协同区、产业提升区。

一轴两点：沿 G236 山湖发展轴，南北串联沿长江产业城镇发展带后侧腹地。沿轴线布置张溪、龙泉发展节点，带动县域南北发展。

两廊协同：东-石-宣协同廊道，位于中心城区北部，联系沿长江产业城镇发展带和沿 G236 山湖发展轴，并东延联系石台、宣城的发展廊道；东-祁-黄协同廊道，位于中心城区北部，联系沿长江产业城镇发展带和沿 G236 山湖发展轴，并东延联系祁门、黄山的发展廊道。

7.2.3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1)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保证方向不偏，保证成果质量，按时完成成果上报工作。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现有保护区域，应遵守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因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按照国家、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履行程序；因重大战略

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措施，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可结合红线内资源适当开展全域旅游项目，但必须做到面状保护、点状开发。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按照应保尽保、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将其中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持续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行动。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实行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保网格化监管，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并重，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各类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做到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不得随意突破边界。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各类土地整治活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新贡献。

遵守城镇开发边界。在城镇空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山脉或行政区划分界限等为参照，以集中成片或成组的建设用地为中心，协调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差异，进行多方案比较后确定，以保障城镇功能完整、促进城镇紧凑集约布局。强化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严禁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动城镇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开展城区控规动态调整，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满足规划管理要求。县人民政府应制定政策，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外现有城镇建设用地有序腾退，积极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2) 强化“三线一单”成果运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三线一单”成果的公布运用是保护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的重要举措之一。紧盯各级环保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督察对“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照检查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分区管控措施，有无不按要求执行的情况，并开展执纪问责。同时，严格按照“三线一单”要求，抓好源头管控工作，主动落实管理举措，防止问题失控，给生产生活环境带来重大影响。全县共

划分有 11 个保护和管控单元。其中，7 个优先保护单元，3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1 个一般管控单元。在工作中，按照落地项目的性质和污染物排放污染轻重评估适合在那个管控区内落地，在优先保护区内落地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划和管控要求，并严格限制污染物排放；在重点保护区内落地项目必须符合规划和管控要求，并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一般保护区内落地项目必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2.4 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 加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推进规划编制及勘界定标有序开展，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坚持规划引领，落实生态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加强湿地生态保护，科学合理利用提高湿地生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联合执法，推进依法治林，有效保护森林、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严格火源管控，推进“防火码”进山入林。落实公益林补偿财政奖补政策。持续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成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勘界,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修复，按省、市部署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启动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和总规编制，确保自然保护地边界清晰、范围准确，及时成立自然保护地保护机构，配齐人员技术力量。

(2) 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落实《安徽省林长制条例》和《东至县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县级林长统筹推进“五绿”和“五大森林”行动的牵头抓总作用，创新林长履责方式，落实县级林长直接联系基层具体举措。持续推进“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强化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大力培育优良树种和乡土树种，重点推进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

加大自然保护地的日常巡查巡护力度，确保森林资源生态安全。持续推进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全力推动“智慧林业”的建设，及时更新完善林长制智慧信息管理平台 web 端“1+6”（即林长综合信息平台以及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经营管理、林权管理服务、生态护林员、森林应急减灾和

公众信息服务)数据资料,全面实现高效率、高精度监测和管理绩效评估。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以底线思维抓保护,持续开展森林督查、打击毁林等各类专项行动。创新古树名木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完善珍贵野生植物智能管理系统。突出“两防”工作,筑牢生态屏障,完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建设,做好虫情监测。

(3) 提升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水平

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努力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和分级管理体制。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工作,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围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落实管理责任,切实解决各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高标准完成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第八章 发展绿色高效的生态经济

8.1 规划目标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调整和倒逼作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城市化、产业化与绿色低碳发展深度融合，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实现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协同发展、生态环境共保。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坚持创新驱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提质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制造强县、质量强县、科技强县、数字东至建设，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推动全产业链、产业集群的优化升级，加快形成现代化工新材料、钙镁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袜业箱包、现代服务业、大旅游、大健康、大数据等 9 大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全县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结构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协作紧密的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运输结构不断完善，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到 2030 年，逐步形成完善的生态、低碳产业链网结构；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的生态文明产业体系。

8.2 规划措施

8.2.1 优化生态产业布局，明确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方向

根据“三线一单”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东至经济开发区应以硝酸系列产品为产业发展龙头，同时发展农药、医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产品，大渡口经济开发区主要发展轻纺、农副产品加工、电子、机械制造和现代物流业。基于东至县产业结构特点及省市相关规划要求，将全县产业空间进行如下划分，具体分为现代农业发展区、工业集聚发展区、生态经济发展区和湿地保育片区。

1、现代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沿江平原发展区和丘陵山地特色农业发展区，其中沿江平原发展区主要以东流镇、胜利镇、大渡口镇为主，丘陵山地特色农业发展区主要以龙泉镇、青山乡、昭潭镇、泥溪镇、官港镇、

尧渡镇、洋湖镇、张溪镇，该区是以优质安全农副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特色种植和健康养殖基地，主要依托立体种养、配方施肥、秸秆综合利用等措施，发展低碳循环农业。

2、工业集聚发展区主要以香隅镇、尧渡镇、东流镇、大渡口镇为主，以东至经济开发区和大渡口经济开发区为依托，是全县经济创新发展的引领区，也是全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核心区，是发展循环经济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更是全县节能减排增效的重点区。

3、生态经济发展区主要以木塔乡、花园乡、葛公镇、洋湖镇、张溪镇为主，主要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为主进行生态修复和保护，是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区、区域旅游目的地和康养基地，也是全县风电、水电发展基地和林业碳汇开发基地。

4、湿地保育片区，主要以张溪镇和大渡口镇东北段沿江部分地区，以升金湖国家湿地保护区和大渡口沿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片区为主，该区主要以湿地生物多样性和候鸟保护为主进行生态修复，也是优质生态产品提供基地，以良好的湿地生态吸碳释氧，发展休闲养生体育旅游等低碳产业。

8.2.2 发展生态工业，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1) 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振兴计划”，抢抓育动能促转型及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机遇，补齐产业链短板。围绕产业集群化、特色化、生态化发展，聚焦推进袜业箱包服装、装备制造、钙产业等传统产业，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优势，推进科技创新、数据+与传统产业深度结合和融入，推动传统产业链优化升级，推动传统产业更具竞争力、更高附加值、更强影响力。聚焦非金属矿加工、化工、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化工、建材、服装袜业箱包、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竞争力。推进智能制造工程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争取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步伐，积

极推进“皖企登云”，开展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行动。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和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

加快传统产业结构调整，深入实施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降低化工医药、纺织服装等传统高耗能产业的能耗水平，推动传统行业低碳发展。加快传统行业绿色化转型，构建绿色产品制造体系，推进特色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鼓励县内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设立“绿色门槛”，严格行业规划、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倒逼引导作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传统产业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提升产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发展品牌经济，实施质量品牌升级工程、领先企业示范行动，着力打造东至地域品牌。加快传统产业服务化转型，选择县内有潜力的行业和企业重点突破，有效解决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能不足的问题。

(2) 加快推进战新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主导优势产业

密切跟踪产业发展趋势，以壮大产业规模、推动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积极发展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生命健康、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在技术研发、主导产品、重点项目、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建设上实现新的突破，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将东至经开区建成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创建省级高新开发区，将大渡口经开区建成装备制造基地、绿色食品、现代服务业基地。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布局谋划建设灾备中心。实施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将现代化工产业作为首位产业。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全县经济中的比重，加快形成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着力打造工业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东至经开区重点承接布局化学制药、生物医药和化工新材料产业，打造医药产业基地，实现经营收入不少于 300

亿元、税收收入不少于 14 亿元。大渡口经济开发区重点承接布局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实现经营收入不少于 150 亿元、税收收入不少于 7 亿元。用好大渡口经开区公用型保税仓库，着力打造辐射皖赣的沿江港口保税物流园。

(3) 建设高能级绿色园区

加快应用源头减量、资源化、再制造、零排放等新技术，延伸产业链条，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在县内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深入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作，建设高效集约园区，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全覆盖。支持建设海绵型开发区，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按照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集成优化等原则，推进园区内道路交通、智能电网、集中供气、集中供热等工程建设，降低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促进园区内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废物互相利用，通过上下游企业联合和优化整合，不断降低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提高企业的资源利用效率和利用效益。

加快修编开发区发展规划，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积极争取开发区扩区调区，推进“一区多园”模式。优化提升功能配套。高标准对接沪苏浙等先发地区的园区配套条件，实施基础设施优化、环保安全设施提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四大工程”，制定园区软硬件“标配”清单，对照清单梳理“缺项弱项目录”，加强系统谋划、加快补齐短板。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借鉴沪苏浙等地园区先进管理体制、高质量指标考核体系，全面实施开发区“两集中三剥离”改革。持续深化东至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开展年度评估；全面推进大渡口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全面推行“标准地”改革，完善以亩均投资、税收贡献等主要指标的评价体系。建立园区基础信息和经济指标台帐，加快制定园区安全环保治理体系和标准，开展企业安全环保评级评价，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环保水平。

(4) 聚力发展特色产业

突出优势特色产业，谋深谋实特色产业发展路径，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打造现代化工、钙产业与绿色食品三大特色产业。实施现代化工首位产业推进工程，规划发展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业链，扩大产业集群规模，力争2027年实现全产业链300亿产值。依托丰富优质矿产资源，坚持优矿优用，积极打造国内知名钙产业加工基地。充分利用生态绿色优势，做精做优做强做大绿色有机食品加工产业。

(5) 创新驱动，提高科研平台创新力

探索创新县内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园区的综合承载能力和资源产出率。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县财政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重点倾斜。同时，鼓励社会各类资本参与园区的开发和建设，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污、路网、通信、交通、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小分子靶向药物研究院和国家有机毒物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双创”平台建设。设立园区改造发展专项基金，支持园区内科研机构建设、企业升级改造、研发项目资助、高端人才引进、科技成果孵化及产业品牌创建等，促进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和产业创新发展。

8.2.3 加强政策引导和结构调整，发展生态高效农业

(1) 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按照“特色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要求，推进东至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围绕水稻、油菜、水产、果蔬、苗木、茶叶、食用菌、中药材、林特产品等优势产业，着力打造粮食、油料、茶叶、畜牧、水产、菌菜、林（药）和特色产业八大优质农产品基地。借助“农业+”模式，在各乡镇因地制宜规划布局环境适应性强、经济价值高、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和产品，加快形成全县“一区两片”的产业发展布局 and 专业化生产格局。“一区”：富硒绿色农业发展区，串联全县富硒土壤密集区，以富硒农产品为特色，重点发展富硒茶叶、富硒水稻和富硒果蔬种植，打造一批富硒农业生产基地和休闲康养田园综合体。“两片”：沿江现代农业发展片、南部山区特色农业发展片。沿江平原圩区重点发展

优质粮油、规模化水产养殖和水生菜种植、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培育发展采摘体验、蔬果配送、观光农业等；南部山区重点加快中低产田园改造，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养殖、精品果蔬种植、名优茶、中药材、食用菌、油茶等特色农林业及休闲农业等。

重点发展都市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循环农业，积极探索引入共享经济、共享农场等新模式新业态。大力发展食用菌、茶叶、灵芝、菊花、瓜蒌、鳊鱼等特色产业，加大地标农产品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推动主要粮食生产向全程机械化迈进，加快村级农机大院建设，加大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推广应用。实施科技兴农战略，推进“数字皖农”工程建设，加强智慧农业发展，建设数字农业。力争到 2025 年，培育现代农业亿级企业总数超 12 个，现代农业产业规上企业产值达到 36 亿元，实现现代农业年均增长 5%。

（2）推动供给改革，创新林业业态

依托县内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特色的森林资源优势，提高林业物质产品的有效供给，大力发展以森林康养旅游、林下经济种植和林业碳汇开发为主的三大林业新业态。按照全健康、慢旅游、深体验的发展理念，以九天仙寓、马坑峡谷、天台山森林公园等为主体，进一步推动森林旅游休闲与养生养老、医疗健康、度假娱乐等领域的有机结合，推出一系列以森林养生为主的康体养生旅游产品，逐步在县内形成多元组合、产业共融、业态相生的森林康养旅游产业格局。以绿色富民为目标，坚持示范引导，大力发展林下种养殖、森林产品采集利用、森林景观利用等多种形式的林下经济类型，着力推广林果、林花、林茶、林菌、林药、林菜、林游等林下经济模式，主要发展油茶、火龙果等经济作物，黄精、苦参等木（草）本中药材，食（药）用菌。到 2025 年建成 1000 亩以上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4 个，500 亩以上 1000 亩以下的林下经济示范点 12 个，新增林下经济龙头企业 4 家，新增林业专业合作社 8 家，新增现代林业示范园区 2 个。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县内林业要素市场，改变传统造林、森林抚育方式方法，推进林地、林木资源与资本对接。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在县内规划营造碳汇林，

加强造林树种和抚育模式研究，并落实管护责任制度。主动融入国内碳汇市场，抢占碳汇产业发展先机。

(3) 加强秸秆、农膜资源化回收利用，推进循环建设

① 提高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水平

优化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针对农作物品种和耕作模式，优化秸秆机械化还、离田技术路线，提升秸秆机械化还、离田适用机械装备能力，培育具备秸秆还、离田作业能力的合作社主体，有条件的地方每 2-3 年开展一次秸秆机械化还田后的耕地深翻作业，探索实行轮作休耕制度。

加速提升秸秆能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秸秆发电、秸秆固化成型、秸秆制气等能源化利用项目。鼓励秸秆电厂加快技术升级，提高秸秆在燃料中的比重。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力度，推广应用符合环保标准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在化工、医药、食品等热能消费大的工业领域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

拓展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渠道。养殖重点地区要结合肉牛、奶牛、肉羊产业发展，大力推广秸秆青贮、微生物发酵技术。鼓励饲料生产加工企业、专门化草业生产企业、规模养殖场与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开展订单收购以及青贮、黄贮、氨化和微贮。

强化秸秆回收利用政策扶持力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将秸秆综合利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鼓励银行金融机构积极为秸秆收储、加工利用、技术研发等环节提供金融信贷支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的生物质压块、沼气等燃料、热力和电力，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生物炭等，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② 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利用机制

推动源头减量，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估。以蔬菜地膜覆盖技术为突破重点，强化地膜使用控制。适时调整种植结构，通过抗旱品种选育、倒茬轮作、适期揭膜等方式，减少地膜覆盖或不再使用地膜。以大棚膜回收再利用为抓手，指导农民正确选膜、科学覆膜、安全用膜、合理存膜，

提高大棚膜可重复使用年限。扩大可降解膜的试验示范区域，推动可降解膜减量化使用。

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进一步完善废旧农膜回收站点的建设，鼓励有意从事废旧农膜回收的个人积极参与，结合全膜覆盖技术的推广，实行“交旧领新”、“以旧换新”或“交旧膜享受补贴价新地膜”等措施促进废旧农膜的回收。推动完善政府扶持、市场主导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大财政补贴调整力度，有效覆盖回收网点建设、机械分拣设备购置、废旧农膜价格补贴等方面，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4）推广机械节能，促进技术应用

加强节能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的推广应用，强化农业机械设备的能耗检测，加快落后农业机械及其装备的更新换代，研究淘汰高耗能、高排放农机的经济补偿方式。推广节能型柴油机和余热利用、燃用重油、柴油机喷油泵校准等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复式联合作业农业机械，减少作业环节和次数，推进农机标准化、规模化作业，降低农业机械单位能耗。

健全“信息化乡村”基础设施体系和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基地、农村信息化人才培训基地和农产品电子交易基地，重点实施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乡村综合信息服务站建设工程、现代农业信息技术应用工程、农产品电子商务拓展工程。强化农业科技服务，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大力推进农业低碳化生产方式，提升农业低碳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继续实施农技推广补助项目、水稻标准化育秧工作建设项目、农作物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和有机肥开发利用等项目，巩固拓展农业科技服务创建成果。到 2025 年，全县农业信息化服务覆盖率达到 95%。

（5）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和质量监管

巩固发展农村电商，推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广“电商企业+”的订单式农业生产模式，严格执行农兽药残留限定标准，推进蔬菜

茶果示范园、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和安全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推进电商与实体流通相结合、网络平台与农业生产管理相结合。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强化生产投入品监管和农产品安全工作，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

(6) 创新农业经营方式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对多元化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分类指导，培育农村现代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现代绿色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建设。力争到 2025 年，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160 家、示范家庭农场发展到 360 家。

(7) 持续深化农村“三变”改革

东至县张溪镇葛仙铺村和东流镇红叶村上榜首批省级“三变”改革典型示范村。近年来，张溪镇葛仙铺村和东流镇红叶村创新发展模式，强化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激活农村发展活力，助力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农民收入进一步增加。接下来，要继续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完善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完善农村合作经济股份制改革，进一步推进政经分离，账务分设；加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农民培育工作力度。

8.2.4 提质增效现代服务业，引领高质量发展

(1)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加快发展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商务咨询、电子商务、法律服务等服务业，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提升服务业集聚水平，鼓励开发区有实力的工业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持续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及交邮融合发展，依托省际区位优势，承接江西、池州和

安庆商贸物流功能，完善连接皖南地区商贸物流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汇聚，聚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智能化快递中心、智能化快运中心、供应链中心、大数据支持中心建设，发挥资源、交通优势完善现代物流产业，壮大商贸流通业。深化电子商务示范推动，提升现代金融业发展水平，推进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提升。

(3)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全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升级，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休闲等产业，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动舜城新区、大渡口区经开区创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县城主城区服务业提档升级。以升金湖、长江、尧渡河沿线等自然生态资源为依托，倾力打造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核心区，推进大旅游产业发展。集成整合县内“红色资源”，挖掘提炼“治水精神”，持续挖掘尧舜文化、陶公文化、周氏文化，持续开展“寻找老支书精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进华龙洞遗址发掘保护工作。实施革命遗址遗存保护利用工程，保护传承红色文化。加大非遗保护和传承，继续开展非遗“名师带徒”工程。深入实施《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整合升金湖、大历山、南溪古寨等旅游资源，推进实施一批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积极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积极参与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全力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安徽省文化旅游名县创建，持续推进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文化旅游消费街区、特色旅游名镇、特色旅游村和休闲旅游示范点等旅游品牌创建。

(4) 重点发展大健康产业

打造长三角重要休闲康养地，推进与长三角区域在健康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合作，建设一批“度假式养老”基地，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复合型健康养老产业。加大培育孵化大健康企业力度，进一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全力打造大健康产业聚集区。着力完善康养服务设施，加快推进高端康养项目建设，优化康养服务和产品供给，加大对农村地区

康养服务设施的投入，补齐农村康养产业发展短板。大力加强品牌建设，在休闲养生、保健用品、保健食品、有机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项目发展上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努力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自主品牌。针对企业在大健康方面的项目建设、产品研发、产品认证给予政策倾斜，鼓励企业创建“名、特、优、新”品牌。

(5) 培育发展特色服务业

以云计算、大数据、5G物联网等网络信息技术支撑，积极培育科技服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服务等特色服务业，培育发展“旅游+”“智慧+”“互联网+”等服务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到2027年，力争形成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优势服务产业。

8.2.5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1) 加快产业数字化融合

深入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工厂和数字车间建设，推动企业参与“皖企登云”提质扩面行动，推动现代化工、钙产业与绿色食品等产业领域数字化进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面向产业链协同研发、制造、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智慧文旅、智慧康养等领域产品和服务升级，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数字经济，培育一批“线上经济”创新型企业。

(2) 提升数字产业化实力

聚力发展医疗、交通等领域大数据产业，推动建设医疗、交通等领域行业大数据库，加强智能制造、教育、文旅、康养、医疗、交通、社会治理等领域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开发。推进5G产业布局，鼓励通信运营商与企业协作，加快5G技术在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智能制造、医疗康养等领域应用。持续提升移动物联网建设应用，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对接数字长三角发展，建立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数据资源高效有序流动和深度开发利用，实施智慧城管、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3)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交通、道路、地下管线、水务、电力、社会治安等重点领域城市物联感知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建设具备“感知、连接、计算”能力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打造扎实完善的数字支撑体系，营造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生态。打造城市大脑，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东至县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和数字东至运行管理中心建设，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大力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城市数字化，搭建数字化的开放合作桥梁。强化全县信息化项目管理，促进各部门数据及业务应用融合汇聚、集中共享、互联互通。

8.2.6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持续提升用能效率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持续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强化水泥熟料、钢铁、煤电等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减碳，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企业煤改气工程。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突出抓好燃煤小锅炉淘汰治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引进工业企业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源头防止高耗能项目落地建设。加强县域企业管理，加快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现状值统计，做好碳排放“强度+总量”双控制。

(2) 积极推进碳达峰行动，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施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减排行动，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坚决落实煤炭减量替代，加强重点耗煤企业节能减煤监督检查，深入推进“一企一策”耗煤管理。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强化水泥熟料、钢铁、煤电等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约束，按照行业能效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拟建、在建项目全面对标能效标杆水平。

(3) 逐步建设林业碳汇工程

开拓碳汇林业交易市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碳汇林业”以政府引导，部门推动，企业实施，民众参与为发展路线，政府出台优惠政策，给予碳汇林业项目奖励资

金，相关部门大力宣传推动，由有经济实力的企业牵头实施，可采取公司+林农组合包装碳汇林业项目。

(4) 促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建设安全稳定清洁的现代能源体系，清洁高效利用石化能源，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推进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建设葛公、泥溪、昭潭、木塔风电场，打造百万级风电基地。以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建筑为重点，大力开展节能活动，促进万元 **GDP** 能耗持续下降。持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作，鼓励企业加强能源管理、加快技术创新、降低能源消耗，逐步削减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量，确保按时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促进能源利用向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积极推广硫化机节能、热泵烘干、冶金电炉、全电厨房等新技术，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等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扩大工业燃料、清洁取暖等领域天然气替代，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鼓励建筑项目利用太阳能光伏，组织企业参与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相关标准的编制。

(5) 强化目标责任监管力度

将节能减排作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突出重点环节，健全长效机制。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进一步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严格执行能耗评估制度，把好高耗能项目入口关，确保能耗总量不过快增长。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强节能降耗总量控制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考核以及对重点用能企业监督指导。加强监督检查和监测预警，将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淘汰电机使用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执行情况作为重点，强化执法监察，完善节能联合执法和失信惩戒制度。强化行政对节能减排工程的引导，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人员的常态化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节能监察的针对性，增加对主要用能设备能源效率、能源管理制度化建设、能源管理体系运行、节能技改项目进展情况以及节能评估审查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的监督检查。

8.2.7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1) 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

坚持全面开放发展。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开放开发，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参与国内外经济竞争与合作。强化开放思维，着力做强开放园区，持续提升开放功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更大力度优化发展环境，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坚持内源与外源互动，构筑对外开放新格局，树立开明大气、兼容并蓄理念，强化开放与合作精神，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融入全球化。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加大在农业、科技、能源、文化、教育等领域广泛交流合作，加快走出去步伐，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

坚持借力借智借势发展。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安徽自贸区建设机遇，构建“大交通”“大枢纽”“大物流”发展格局，积极融入合肥都市圈、武汉都市圈、长三角区域，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聚焦县域特色产业，积极参与进博会、世界制造业大会和国际徽商大会，推动科技与产业创新体系向外深度融合，大力招引生态工业，努力打造省际边界县发展样板。进一步依靠国内外先进科技力量，加快创新驱动，进一步推动制造业尤其是主导产业融入国内外产业分工体系，增强本地产品竞争力，占领市场制高点。

持续做好招商引资。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抓手，积极推进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基金招商、平台招商和委托招商，引进一批牵动性强、成长性好的重点项目。坚持引资与引智引技并举，推动县外研发成果在东至实现产业化。

(2) 深化长三角区域合作共建

深入推进开放合作一体化。优化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围绕“铁、公、机、水”等领域谋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参与区域内交通、水利、环境治理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重大和新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长三角口岸物流项目合作，加快融入大通关一体化，推进本地产品本地报关。全面提升教育、医疗等民生保障水平，加快推进与长三

角区域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合作，吸引更多优质资源来东至合作。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民生数据共建共享，实现异地就医结算、社会保险异地办理、民生档案异地查询等方面与长三角接轨，加强技术、信息和人才合作，推动要素资源互通共享，努力实现在长三角全域内享受无障碍服务。

深入推进产业发展一体化。主动加强与长三角区域的对接联系，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积极承接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绿色化工等长三角优势产业生产环节和配套环节转移。充分发挥 2 个省级开发区的主平台作用，通过园区合作、企业合作，积极打造产业联盟，推动与长三角地区合作共建“园中园”，设立“飞地”，加快融入长三角产业分工合作体系。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载体，强化与长三角科研机构合作，积极谋划在长三角城市建设“科技飞地”，探索建立研发在外地、落地在东至的研发机构，引导和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促进创业空间、创新资源、金融服务共享，实现人才工作生活在飞地、服务贡献为东至。因地制宜积极培育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文旅、康养等现代服务业和特色现代农业，加强与长三角大型旅行社合作，建立指定疗休养基地，积极组织或承办具有长三角影响力的论坛、会议、赛事等活动。结合东至优势农业资源，创立农产品品牌，争取进入长三角菜篮子工程以及各大品牌超市、农贸市场采购体系，谋划建立一批农产品直销点，深入打造长三角重要旅游目的地、长三角重要休闲康养基地、长三角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深入推进安全环保一体化。坚定扛起长江大保护的政治责任，聚力抓好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绿色转型，积极参与长江流域跨区域联防联控和长三角跨界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固废危废联防联控，确保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不断加强城市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参与长三角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维稳等领域联防联控机制建设。

(3)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以国际化提速、竞争力提升为取向，放大临江、临港和“左右逢源”区位优势，积极承接安徽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打造

现代化工产品、绿色农产品、服装、箱包出口基地。加快“走出去”步伐，鼓励东至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优势企业与外贸企业合作发展。实施外贸主体倍增计划，支持优势企业与外贸企业合作发展，支持进出口孵化促进机构建设，引导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外贸业务。加快发展外贸企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建设境外产品展示交易中心，海外仓储、分拨和配送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等境外营销网络，积极争创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引导外贸企业调整产能结构，扩大国内市场业务，推动大渡口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加大对外开放营销力度。推进加工贸易，加快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加强和完善对“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宏观指导引导和服务，加强外贸专业人才开发、培养和培训，大力培育出口品牌。落实长三角地区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支持企业开展保税加工、物流仓储、展示交易等业务。

加速推进区域合作进程。深度参与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合肥都市圈发展协作、产业合作，强化与池州市、安庆市、黄山市的产业协同及融合发展。立足区位优势，大力推进跨省合作发展战略机遇，健全皖赣联系合作机制，重点加强与江西省景德镇、九江等地产业对接，加强在文化旅游、体育交流、产业互补、基础互通、生态共享等领域开展对接与合作，壮大产业发展承载平台。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加强与沿江市县协作联动，打造省际交界县域“门户担当”。

（4）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发展内需主导型经济。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需求侧改革导向，注重需求侧管理，推动农业、制造业、风电资源融入全国产业循环，推动金融、房地产均衡发展。积极探索县域参与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有效途径，培育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提升融入国内大市场的程度，积极谋划推进钙产品交易中心、林权交易中心、化工产品交易中心、长江下游LNG区域中心，连通强大的国内市场。

全面拓展消费需求。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和品牌发展提升工程，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发展线上消费、无接触交易服务，开拓城乡消费市场，培育旅游、教育、文体、康养、家政等消费热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推进商贸物流、休闲旅游、健康养老设施建设，引导大型商贸企业、餐饮企业和特色街区发展夜经济，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拓城乡消费市场。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深化“四督四保”“三个走”“集中开工”、县领导联系重点项目等项目工作机制，推行“容缺受理+承诺”，优化投资结构，保持强劲投资态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建立项目推介长效机制，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第九章 打造绿色宜居的生态生活

9.1 规划目标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以持续推进“三美东至”建设为主线，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人居环境逐步改善，绿色生活的基本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居民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得到转变，树立以“低碳、生态、和谐”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形成节约、低碳、绿色、适度的绿色生活新风尚，打造人民群众可观可感的高品质生活空间。到2025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定保持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100%，完成农户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全覆盖。到2030年，城乡建设成效显著，绿色生活方式全面实现。

9.2 规划措施

9.2.1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

聚焦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布局网络化和建设人性化，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载力与要素资源活力，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施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行动，布局园区新型基础设施，补齐交通、水利等“老基建”重点领域短板，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和建设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新基建”，形成“老基建”托底、“新基建”赋能的良好局面。推进防洪保安、河湖生态、供水保障、智慧水利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谋划推进长江河道整治、长江堤防提标升级和新建枫林水库，系统治理龙泉河、尧渡河等中小河流，实施白茆等76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拆除重建杨墩、老虎岗等排涝泵站，提升防洪排涝标准，构建防洪除涝保安体系。建设昌江、永丰等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实施尧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构建美丽健康的河湖生态体系。

(2) 深化城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新建张溪、木塔、青山水厂，改扩建葛公、东流水厂，推进供水城乡一体化，实施七里湖、候店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升农田灌溉保证率，构建配置优化的供水保障体系。完善水雨情数据库，搭建水旱灾害防御数字化管理平台，实施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提升水库大坝安全自动化监测、重点河流水情测报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视频监控、水质水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控、监测、预警，构建高效的智慧水利体系。

加强东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垃圾运输、处理能力，将一体化服务覆盖全域，特别是偏远村落，做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完善东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运营考核机制，增加基层直接受益群体的话语权，落实《东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9.2.2 推进生态城市与美丽乡村建设

（1）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提倡绿色生活，推进源头减量，制止“餐饮浪费”，倡导“光盘行动”。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动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确保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单独投放，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加强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项目，在城区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在开发区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在其他乡镇各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

（2）稳步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

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加快完善农村户厕改造长效管护机制。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选择粪污分散、集中或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等方式，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以粪污资源化利用为导向，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

(3)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扩大美丽乡村示范村覆盖范围，同时注重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突出徽风皖韵，体现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十四五”期间，整治提升 10 个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建设 107 个左右美丽乡村中心村和 620 个左右美丽乡村自然村庄，创建 1-2 个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鼓励整乡镇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全域打造美丽乡村。

(4)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以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大力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梯次推进问题整改“回头看”，全面落实进出水水质监测。通过对已建成运行的 69 个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全面排查，发现东至县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小、浓度低、管网破损以及接户率不高等，应分别制定问题、任务、标准、责任“四项清单”，加强调度，对单销号。紧盯《前期问题排查整治清单》，对已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全面复核，看是否真改实改，是否有问题整改不彻底等情况。对照《东至县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监测清单》，持续开展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排查，督促各乡镇对标对表，认真排查，逐一填报《“回头看”问题排查整治清单》，列明整改措施和整改标准，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5) 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明确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和治理范围等，建立名册台账。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在实地调查和环境监测基础上，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状况，综合分析黑臭水体的污染成因，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明确农村黑臭水体河长、湖长，健全河湖长制常态化管理。构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建立村民参与机制，发挥村民主体地位，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调动乡贤能人参与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积极性。强化运维管理机制，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治理和运行管护。

9.2.3 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

(1) 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推动交通发展方式转变，全方位推动基础设施联网优化、运输服务提质升级、各种交通运输形式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谋划建设通用机场。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高速铁路前期工作有实质性进展，力争融入轨道上的长三角，全力推进池州-东至-九江（南沿江）、宿松-望江-东至-宣城等高速铁路和东至-鄱阳（良田-田畈街）、东至-石台-宣城、东至-太湖高速开展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安庆-东至-景德镇高速铁路规划线型途经东至，加快推进济广高速在花园乡境内开通出口。完善全县公路网建设，完成 G530 查桥至牛矶段、G236 殷汇至查桥段一级公路建设，推进 G236 官港至龙泉段、G206 尧渡至官港段、G206 大渡口至东流段和花园高速出口公路建设。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县乡公路提质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危桥改造、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构建高等级航道网，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建成东至经开区长江干线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长江干线武汉至安庆段航道整治工程、矿港廊一体化等重点项目。加快小散码头整合，推进东流、大渡口、香隅三大港区建设，打造沿江现代化码头和港口现代物流园。推进尧渡河航道疏浚项目，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

(2) 全面推广绿色节能建筑

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加强建筑节能技术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推广绿色建造方式、绿色建材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及合同节水管理。全面推进全县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培育扶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研究、设计、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至2027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90%以上，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耗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

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筑应用进一步扩大。

9.2.4 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1) 建设节约型机关

加强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实行能耗统计与能源审计制度，开展党政机关建筑能耗定额管理试点，逐年降低人均综合能耗。提倡办公人员日常办公方式的“绿色化”，使用节电型照明产品，不使用的电子设备要关闭电源，不设置待机或休眠等带电状态。推行绿色办公方式，开展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进一步推行“无纸化办公”、利用“互联网+”模式，建立完善统一的政府网上办公服务系统，推广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提倡节约使用、重复利用纸张、文具等办公用品。加大对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发挥政府在绿色消费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政府机关带头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和“文明餐桌行动”，坚决杜绝餐饮浪费。

(2) 倡导绿色生活习惯

综合运用财税、市场和法律手段，激发各类企业生产绿色产品的动力，不断提高绿色产品生产比例。推进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鼓励使用绿色材料，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质量监督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在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全过程采取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

广泛宣传适度消费、生态人居等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普知识，将生态文明的理念渗透到适度日常生活消费中来，从一点一滴的生活细节培育绿色生活方式，提倡健康节约的饮食文化，鼓励市民尽量多使用节能、节水器具，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强化资源回收意识，做好生活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如废旧家电回收、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促进资源的再利用。增强居民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

第十章 培育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

10.1 规划目标

将生态文明、两山理念融入东至文化，在厚植文化底蕴的同时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和全民生态环保意识，赋能区域绿色发展，构建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高质量绿色发展为核心的生态文化体系。到2025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参与度达到80%以上，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升，全社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10.2 规划措施

10.2.1 推进生态文化发展

(1)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打造网上理论传播矩阵。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用好东至特色党史资源、红色文化资源，持续寻找老支书精神，深入挖掘治水精神，重点推进东至革命历史纪念馆、东至治水精神展馆建设，打造红色文化实景课堂。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打造东至好人品牌。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诚信文化，建设诚信社会。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挖掘弘扬东至好家风好家训。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净化网络空间，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2) 做好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

加强华龙洞遗址、东流双塔、陶公祠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做好东至花灯舞、文南词、大历山的传说、官港民歌、何氏泥塑等非物质文

化遗产的传承，守好历史文脉。做好国家、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和管理，提升全县文化资源品质。公布名城名街名村，明确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守住保护底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徽州古建筑保护修缮，确保修旧如旧，保留原貌。设立非遗保护专项基金和非遗传承人帮扶基金，壮大传承人队伍。拍摄专题纪录片，利用互联网加强对徽州文化开发利用的传播推广。

(3)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做强新型主流媒体，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进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民文化乐园、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建成东至县博物馆。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基层题材文艺创作生产，推出具有浓郁东至特色、深受欢迎的文艺作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挖掘尧舜文化、陶公文化、周氏文化，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提升东流老街的影响力，建成周氏家风文化园。

(4)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提升城市文化魅力。加强文物保护，用足用好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推进华龙洞遗址发掘保护工作，建设华龙洞遗址公园。实施革命遗址遗存保护利用工程，持续推进东至木塔红军纪念馆、东至革命历史纪念馆、东至县烈士陵园等阵地建设，保护传承红色文化。加大非遗保护和传承，继续开展非遗“名师带徒”工程，加大对文南词、东至花灯舞、白笏章氏吟诵及官港民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展非遗演出展演活动，提升传承利用水平。加强古镇古村古遗迹保护利用，加强传统文化挖掘保护开发，发展地方特色地域文化。

(5)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文化品牌建设，实施文化产业优化升级工程，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以文化制造、影视演艺、文化创意、数字内容等为重点，优化文化旅游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

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积极发展信息文化产业，培育发展创意文化产业，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大文化产业培育力度。培育农村文化产业，发展适合农村的演艺文化市场。完善现代文化产业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文化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超过 10%。

10.2.2 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1)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将生态文明教育列入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在县委党校主体班次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理念、两山理论与绿色发展、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干部在线学习平台，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学习，扎实做好学分制考核工作。与国内各高校研究所联合，开展生态环境与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学习。全县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比例达 100%。

(2) 丰富公众生态文明教育

创新校园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知识和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广大青少年儿童增强生态文明意识。组织中小學生深入乡村、社区和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绿色行为习惯。将生态教育融入到日常的教学当中去，从小培养公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道德规范和行为习惯。普通高中教育中开展主题夏令营（冬令营）活动、开展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校园征文活动、校园文艺活动、校园书法和绘画活动系。

重视家庭生态文明教育。在社区内积极开展学习型家庭、生态型家庭的评选活动，组织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的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提高社区居民的学习热情。遴选一批热心公益的居民作为生态文明宣传志愿者，借助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环保主题日，宣传生态环保相关知识与政策，引导公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日常生活点滴做起，逐步提高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纳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内容，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向农村传播。以村为单位开展生态培训，重点普及生态有机农业生产、生态乡村生活等主题，提高农村居民生态文明意识。

(3) 强化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

积极宣传新《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环境重点监控企业负责人每年至少接受 1 次环境教育培训。开展企业员工环境教育，加强企业环保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探索建立企业环保从业人员资格化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改变长期以来企业是废物的制造者、环境的污染者、生态的破坏者的社会形象，通过清洁生产、污染控制、环保措施、生态建设，担当社会责任等方式促使企业的生产、服务场所、生产设备与工艺、产品服务 etc 树立良好的生态、环保形象。

10.2.3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1)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依法依规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畅通获得环境信息。政府部门要做好生态环境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增强市民对生态城市规划建设的认识与了解，促使他们从“被动邀请”走向“主动参与”。完善政府及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对市政府的相关环保决策、环保行动、环保规划及企业的环保信息对公众公开。向公众公开执法依据、环境政策、办事程序、环境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信息，落实公众的知情权。完善环境状况公布制度，吸引公众对环境的关心。推进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推动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2)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沟通协商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生态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重大的环境政策在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对那些密切关系公众环境权益的项目举

行听证会，广泛了解公众的意见，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引导环保志愿者和社会公众扎实有效推进生态公益活动。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专家论证、公众参与、专业组织评测等相结合的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充分发挥政风行风热线、局长接待日、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途径的作用，确保群众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完善群众信访接待制度，通过信访形势分析，从民情民意中，寻找环境管理不足，指向监管执法重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奖励举报环境破坏行为的人员，在对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提高公众有效参与环境监督管理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

(3) 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以生态示范创建为抓手，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示范创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宣传活动，向群众传递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生活理念，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补齐生态知晓度、满意度的短板。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绿色细胞工程创建行动，带动社会形成人人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建设绿色家庭。举办“绿色家庭”评选活动，节约用电用水，反对浪费粮食，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参加绿色公益活动。建设绿色学校。加强各中小学、职业院校的生态文明教育，积极采用绿色产品，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加强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建设绿色社区。更新完善社区基础设施，推广节能照明、节水器具，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布局公共绿地，建设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发动居民广泛参与绿色社区创建。建设绿色商场。加强员工节能环保培训，采购使用高能效用电器设备，简化商品包装，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11.1 重点工程

围绕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规划相应的建设项目，突出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协调社会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关系，谋求可持续发展。有序扎实推进各项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发挥重点项目的支撑作用，促成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根据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要求以及上述原则，针对东至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与不足之处，东至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按照“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进行归类。六大体系共涉及30项重点工程，总投资约37.534亿元；各体系的项目投资估算见表10.1-1，具体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情况见表10.1-2。

表 10.1-1 重点工程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类别	项目数	总投资（亿元）
生态制度	2	0.004
生态安全	7	12.7
生态空间	4	2.9
生态经济	7	9.6
生态生活	5	5.95
生态文化	5	6.38
合计	30	37.534

表 10.1-2 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领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经费(亿元)	实施年限	组织实施部门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组织编制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0.002	2022	县生态环境分局
	2	完善生态文明政绩考核制度	完善强调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生态文明政绩考核制度的研究	0.002	2022-2030	县委组织部
合计				0.004	/	/
生态安全	3	长江(安徽东至)经济带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项目	长江(东至)经济带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项目总规模 4018 公顷, 其中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面积 768 公顷, 生态长廊工程面积 690 公顷, 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2030 公顷, 绿化提升工程 530 公顷。	3.6	2022-2030	县林业局
	4	东至县重点生态区位生态修复和林相改造项目	对铁路、高速、国省道、旅游干线等沿线以及城镇、集居村庄周边等重点生态区位的第一层山脊范围内的林地, 实施生态修复和林相改造 10 万亩。	0.8	2022-2025	县林业局
	5	中小河流治理规划	东至县龙泉河上游段防洪治理工程等 13 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其中: 十四五期间拟实施 9 项、储备项目 4 项。	2.7	2022-2030	县水利局
	6	东至经开区河沟水生态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修复生态岸线 12535 米, 修复水生植 24000 平方米, 新建 72000 平方米生态湿地, 新建 18803 平方米生态缓冲带, 整治河段长度为 6300 米	0.8	2022-2025	东至经济开发区
	7	大渡口镇滨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是滨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面积约 112.64 公顷 (1689.67 亩)。项目建立湿地生态修复体系、湿地水安全保障体系、湿地污染修复体系、湿地生态修复体系、湿地管理能力和保障体系等	2.5	2022-2030	县林业局
	8	池州市东至县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工程	池州市东至县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0.3	2022-2030	县生态环境分局

领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经费(亿元)	实施年限	组织实施部门
	9	风电场临时便道生态修复及综合利用项目	全县6家风电场临时施工便道共计176公里。通过实施生态修复、恢复植被的同时,合理规划,开展综合利用,实施路面硬化,改造成休闲观光绿色廊道,服务林区经济发展。	2	2022~2025	县林业局
合计				12.7	/	/
生态空间	10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昌江河等5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	0.3	2022~2025	县水利局
	11	尧舜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以尧渡河为主线,以尧城、舜城区周边自然地理环境为依托,将黄泥湖、小七里湖、铜湖、管山湖、泉水湖等湿地资源,通过合理规划、科学施策,加强护岸处理,在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前提下,可采取自然护岸、生物工程护岸、台阶式人工自然护岸。保护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合理配置当地适生植物,起到净化水体、调节气候、休闲与生态旅游的功能。建设高品位、生物多样性丰富、集休闲观光于一体的湿地公园。	1.6	2022~2025	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东至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发展项目	建立东至县野生动物临时救护点,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普查和珍稀陆生野生动物扩繁,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普查和珍稀陆生野生治污扩繁。	0.2	2022~2025	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13	东至县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项目	在县域重要水域周边、主要河流的源头汇水区及两侧山地范围内,实施生态修复和林相改造10万亩。	0.8	2022~2025	县林业局
	合计				2.9	/

领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经费(亿元)	实施年限	组织实施部门
	14	尧渡河百里画廊生态体区项目	在东流入江口建设旅游港，以陶公祠、东流老闸为核心，新建住宿酒店，疏通航道优化中下游两岸生态环境，开展夜景打造，恢复航线，新建停靠泊位；依托红叶村、龙王湖村大面积良田，开展田园风光打造、农业观光、农事体验；围绕乃滩段，新建游客接待中心、自驾车营地、漂流、度假山庄、休闲沙滩、休闲观光农业等	5	2022~2028	县文化和旅游局
	15	高效油茶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以省级木本油料示范区建设为依托，建设1万亩高效油茶基地，集种植、采摘、精深加工、休闲体验于一体，涵盖食用、保健、美容等产品的示范产业园。	0.48	2022~2025	县林业局、乡村振兴集团公司
	16	竹制品循环产业园项目	以毛竹为原料，以竹材和加工剩余物为原料，采用热解气化工工艺生产生物炭、燃气。项目建成后年消耗毛竹量达52500吨，年消耗农林废弃物（竹废料）达63000吨，年产竹制品10000吨，年产机制炭12600吨，年供应蒸汽量28800吨。	1.2	2022~2025	县林业局、乡村振兴集团公司
	17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科技推广等。	1.12	2022-2025	县农业农村局
	18	富硒生态农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500亩，休闲种植、水产养殖、果蔬种植、休闲度假区，配套规划建设公路，给排水、供电照明工程及停车场、环卫建设	0.3	2022-2023	县农业农村局
	19	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生猪养殖、种植）项目	占地面积550亩，其中建设养殖面积繁殖区约12300m ² ，配套保育育肥舍27600m ² ，年出栏约5万头肥猪；主要经营畜牧养殖和生态农业综合开发，种猪养殖、销售；饲料生产、销售；有机肥场；畜牧养殖业外围配套设施销售	1.1	2022-2024	县农业农村局

领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经费(亿元)	实施年限	组织实施部门
	20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项目	以提升现代林业示范区为基础，充分发展林-粮(油)、林-菌、林-菜、林-药、林-草-畜、林-禽等复合经营模式，为发展特色林业经济提供示范。	0.4	2022~2025	县林业局
合计				9.6	/	/
生态生活	21	东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张溪、木塔、青山、葛公、东流等乡镇水厂新建(改扩建)、水源地改造、管网改造延伸等供水工程	3.4	2022~2027	县水利局
	22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七里湖灌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0.32	2022~2025	县水利局
	23	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杨墩排涝站、老虎岗排涝老站拆除重建工程。	1.44	2022~2025	县水利局
	24	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2万m ³ /d; 占地86亩	0.2	2022-2025	县住建局
	25	东至县尧东一体化污水管道完善工程	县升金湖路配套污水主管道工程, 沿升金湖路北起泉东路, 南至七里湖路新建污水主干管3.2km, 并配套建设4.1km污水收集管。东流镇七里湖、张岗村、长岭村片区污水收集工程, 含主管道、支管道约22.7公里及收集一体化处理设施等	0.59	2022-2025	县住建局
合计				5.95	/	/
生态文化	26	升金湖湿地科普研学基地建设	在金寺山林场建设科普研学中心(包括食宿、娱乐服务以及等森林康养)。在升金湖部分, 开展部分圩畝退田还湖, 退化区域湿地系统恢复; 环湖生态旅游公路改建提升, 湖滨绿道以及休憩设施建设, 湖区绿化工程、堤防工程、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环湖标识系统建设; 迁徙水鸟救护保育功能区、湿地科学馆、水生植物园、生态环境教育中心、湿地水禽科研中心、观鸟平台、科考服务中心等基础和服务设施建设。	2.4	2022~2025	林业局

领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经费(亿元)	实施年限	组织实施部门
	27	周氏家风文化旅游综合体	建设周氏家风研学馆、国学书院、演艺剧院、游客接待中心、修缮周氏宗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充分利用三条岭文旅资源，改造高端民宿、音乐酒吧、书屋、特色餐饮等，打造儿童游乐区及农事体验区，开发岭上特色资源，打造环线休闲观光、登山体验区	2.92	2022-2030	县文化和旅游局
	28	尧渡老街历史街区修复与保护项目	重点实施老街1.5公里范围内古民居建筑的整治、修缮，其中一类保护44幢，二类保护92幢，文保单位8幢；梳理塑造老街历史空间环境，改造完善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	1.04	2022~2025	住建局
	29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0.01	2022~2025	县委宣传部
	30	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工程	对党政领导干部定期进行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0.01	2022~2025	县委组织部
合计				6.38	/	/

11.2效益分析

11.2.1经济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释放更多的环境容量空间，进而有效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为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生态环境缓冲量。项目的实施，将为辖区安全发展提供了保障，提高了招商引资的竞争力，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为东至居民提供更优质的就业条件和更好的收入待遇；有效促进传统低效率行业的升级改造，进而提升经济发展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逐步形成绿色化、生态化、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在区域内的培育、发展及集聚，对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模式、确保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11.2.2社会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实施，将极大的改善东至县生态环境面貌，提升东至县形象，增加东至县发展的吸引力和号召力，为东至县发展注入新活力，对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支撑东至县奋力崛起，加快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有着重要的作用。

同时，通过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系统，提高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度和综合环境质量，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构建更为宜居的绿色生态环境。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实施，将从多方面转变全社会对环境与发展之间相互的传统观念，平衡资源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提升公众的自主环保意识和整体生态文明水平，加快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转型，弘扬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形成生态环保思想和文化的普及。

1.2.3生态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包含了生态制度、环境、经济、生活、文化等方面的工程实施，通过重点项目的实施，对于全县范围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镇域之间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和应急水平的提升、保障整体生态系统安全的意义重大。同时通过提高环境资源利用率、提升生态功能区价值、保障生态安全空间布局、优化生态系统、改善人居环境等作用，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态基础。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12.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在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当中要明确政府所拥有的权力，切实加强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明确政府各级部门的权力和义务，做到权责明确。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做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之间的衔接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办公室人员由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全面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工作所涉及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资金筹措、检查指导、考核迎检等工作。乡镇有关部门也要相应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逐步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

创建有效的工作机制。为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调度会议和全体会议，总结阶段性进展，检查督促重点工程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完善以县委、县政府督查部门为主、相关部门参加的督办组，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建立重点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市民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有关建设的督促检查工作。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报道建设工作实施进展情况，以及环境保护热点、难点问题。

12.2 加强监督考核，推进规划实施

构建生态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在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维护环境执法的权威性，加大环境违规违法的

处罚力度，改变环境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局面。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区保护要求，并建立红线区管护问责制度、生态准入制度、生态监察制度、生态补偿制度和生态资金保障制度等配套制度，执行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制度，基本形成“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建立东至县生态补偿基金，重点支持生态保护红线区保护、饮用水源保护、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等领域。

健全严格的生态监管体系和监察制度。按照资源管理与行业管理分离的原则，建立资源环境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政府应建立定期向人大和政协报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的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规范进行。制定生态创建工作的考核体系和管理办法；成立乡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增强协调、指导与服务能力；建立长效督查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考核办法，对年度考评先进的乡镇和区直各部门，在综合评比最后得分的基础上适当加分，进一步调动和促进各乡镇、各部门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2.3 加快资金统筹，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多元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拓宽财政支持来源，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生态项目进行设备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允许经营生态建设项目的企业以特许经营权、林地使用权等作抵押进行贷款。实施财政贴息贷款、延长项目经营权期限等优惠政策；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降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投资进入门槛和经营成本，调动全社会资金投入的积极性。加强社会资本引导，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发挥企业和民间资本的作用，推进融资模式创新。推行 EOD 项目合作模式，以及独资、合资、承包、

租赁、拍卖、股份制、BOT、BT、TOT 等项目建设模式，充分运用各类金融工具，调动全社会资金投入的积极性。

设立专项资金。把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逐年有所增长。充分整合新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等发展专项资金，向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倾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对于生态保护和建设、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生态环境监督能力建设等社会公益型项目，要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实施多元化投资。重大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申请纵向生态建设项目资金。积极申报、建设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服务业省级示范基地，争取安徽生态省建设引导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的来源、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核，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核与检查以及资金使用失误的责任追究等工作。

12.4 探索科技创新，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和人才培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及时报道和表扬先进典型，公开揭露违法违规行为。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开展“生态夏令营”、“绿色学校”等公益活动。围绕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资源综合利用等，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环境宣传教育下乡”活动，向农民传播环保知识，传递绿色致富信息，动员广大农民自觉地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技术创新。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的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省内及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在东至县建立研究基地，形成良好的产学研联合机制。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鼓励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为“绿色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生态家园”等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的服务基地，促进高新技术得以合理转化及运用。主动对接发达县市，学习生态文明建设先进理念，共同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12.5 引领公众参与，建立参与体系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生态理念和环境意识。各级教育、人社部门要重视生态知识、生态经济技能教育和培训，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青少年，抓好生态基础教育、专业教育、社会教育和岗位培训，让可持续发展战略深入人心，把发展生态经济、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发动、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形成广泛群众基础，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的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开展群众性建设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